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305327415089444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寇亚飞

经营范围 橡胶助剂、添加剂、橡胶制品生产、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2年07月23日

住所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平乡县河古庙镇邢临公路以北恒驰大道以西0号

登记机关

备案编号：平行审备字（2022）183号

##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新建M废渣树脂提取回收BT项目的备案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新建M废渣树脂提取回收BT项目。

项目建设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园区路南（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院内）。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利用现有厂房580平方米进行建设。购置设备6台（套）。年处理树脂300吨。工艺流程：M废渣树脂加入蒸馏釜，依据沸点高低先蒸出甲苯，继续加温蒸出BT，剩余含碳树脂放入渣槽。

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为7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35%。

项目信息发生较大变更的，企业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自备案后2年内未开工建设或者未办理任何其他手续的，项目单位如果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应当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出说明；如果不再继续实施，应当撤回备案信息。



固定资产投资项

2208-130532-89-01-676648



#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平行审投资函（2023）7号

## 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新建M废渣树脂提取回收BT项目变更项目 名称、工艺流程及总投资的函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新建M废渣树脂提取回收BT项目变更备案信息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材料，同意将项目名称、工艺流程及总投资进行如下变更：

一、项目名称变更为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二、新增6台（套）设备，购置设备数量合计为12台（套）。

三、工艺流程变更为“M废渣树脂加入蒸馏釜，依据沸点高低先蒸出甲苯，继续加温蒸出BT，剩余含碳树脂经粉碎后转移到加热搅拌釜，再加入滑石粉及添加剂，生成防水材料，年实现300吨产品废渣完全处理和综合利用”。

四、项目总投资变更为300万元，增加100万元，项目资本金变更为300万元，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100%。

项目的其它建设内容仍按平行审备字（2022）183号文件执行。

此函复



# 平乡县行政审批局

平行审投资函（2023）19号

## 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变更 工艺流程的函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备案信息的请示》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你公司提供的材料，同意将工艺流程变更为“M废渣树脂加入蒸馏釜，依据沸点高低先蒸出甲苯，继续加温蒸出BT，剩余含碳树脂转移到加热搅拌釜，再加入滑石粉及附材，生成防水材料，年实现300吨产品废渣完全处理和综合利用”。

项目的其它建设内容仍按平行审备字（2022）183号、平行审投资函（2023）7号文件执行。

此函复



# 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 选址的意见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位于平乡县滏阳工业区，现有厂区南侧。项目总投资约 300 万元，选址符合园区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

河北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邢台市人民政府

邢政函〔2011〕102号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设立柏乡县工业园区等14家园区 为市级产业园区的批复

市商务局：

你局《关于申请批准十四家园区为市级产业园区的请示》（邢商〔2011〕232号）收悉，2011年11月24日经市政府第四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批准柏乡县工业园区等14家园区为我市市级产业园区，现就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纳入市级园区管理范畴。批准柏乡县工业园区、河北广宗经济开发区、新河县工业园区、大曹庄工业聚集区、任县邢湾工业聚集区、贾家口电线电缆工业聚集区、清河新材料工业聚集区、平乡县工业集中区、平乡县溢库工业区、沙河市金马岭工业园区、巨鹿县西郭城镇产业园区、威县新型建材产业园区、河北南官经济开发区、邢台县羊范开发区等14家园区为市级产业园区，纳入市级产业园区管理序列。

二、园区发展方向。新批准设立的14家市级产业园区要坚持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以高端现代服务业为主、以发展开放型经济为主，致力于提升产业园区综合竞争力的方针，把产业园区建设成为优质项目的示范区、优势产业的聚集区、科技创新的先导区和集约发展的核心区。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

业聚集”的原则，抓紧做好园区规划与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衔接，必须避让基本农田；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业进入产业园区；必须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并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

三、园区发展原则。新设立的14家市级产业园区要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聚集”的原则规划建设，园区规划必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按照程序履行具体用地报批手续；必须依法用地，以产业用地为主，严禁房地产业进入产业园区；必须合理、集约、高效利用土地资源，依法补偿、妥善安置失地农民，切实履行规划环评要求，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确保可持续发展。

四、实行动态管理。市政府对市级产业园区实行动态管理，对成长性好、贡献率高、投资强度大的产业园区给予奖励和扶持；对不符合园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环评要求、投资强度低的，取消其市级产业园区的资格。



主题词：经济管理 园区 批复

抄送：有关县（市）人民政府，大曹庄管委会。

邢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1年12月26日印发

（共印76份）

#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冀环评函〔2011〕499号

## 关于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管理委员会：

所报《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结合审查组的审查意见和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平乡县滏阳工业区（以下简称“工业区”）位于邢台市平乡县平乡镇镇区东南侧，北至邢临高速，南至西阎庄村北200m，西至柴口村东200m处，东至晁庄村西200m处，规划面积1.67平方公里，规划主导产业为电镀助剂、医药中间体等精细化工，辅助发展涂料业和润滑油加工业。规划期限为2011~2020年，其中近期2011~2015年，远期2016~2020年。

二、环评报告书在环境现状调查的基础上，通过识别工业区开发中的主要环境影响和环境资源制约因素，重点预测了规划实施对区域内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和生态环境等的影响，分析了工业区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提出了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

的对策措施。环评报告书采用的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规划基本符合国家现行规定，与有关环境保护规划等基本协调。工业区规划依据报告书结论、审查组审查意见和本审查意见要求做进一步调整优化，全面落实各项预防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从环保角度我厅同意工业区建设。

四、工业区规划优化和实施过程中，除认真落实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外，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理念，贯彻清洁生产、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原则，坚持工业区建设与环境建设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发展，确保产业发展方向与循环经济产业链延伸相协调，将工业区建设为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协调的现代产业园区。

2、科学调整工业区规划布局 and 范围。工业企业边界与周围居民点等环境敏感区之间要按相关要求设置一定的卫生防护距离和绿化带，并控制周边居民点向工业区方向发展。

3、合理调整土地使用规划，严格执行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确保项目占地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4、统筹规划并优先建设工业区配套的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及再生水回用等基础设施。2012年年底前完成近期给水、污水处理、再生水回用：地表水厂供水规模为0.2万立方米/天，污水处理厂规模为0.3万立方米/天，再生水处理规模为0.2万立方米/天；远期南水北调通水后，地表水厂供水规模为0.3万立方米/天。

2012 年底前完成集中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建设规模为 15 吨/小时燃煤蒸汽锅炉和热水锅炉各一台；2015 年再建设一台 15 吨/小时蒸汽锅炉。工业区实现集中供水后，企业现有自备井全部关闭；实现集中供热后，区内分散供热锅炉须拆除，企业不得自建燃煤锅炉。

5、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书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准入条件和产业布局原则，做好项目筛选，确保入区项目与产业定位一致。禁止不符合《河北省区域禁(限)批建设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冀政[2009]89号)要求的项目、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的相关产品项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及其他不符合工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入区。对符合政策要求和工业区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要加强环境管理，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保障工业区周边居住区等环境敏感区环境安全。

6、严格落实各项环境影响减缓措施、环境敏感点防护措施和环境、社会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应急预案。规划实施中，要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要求，强化各类污染物防控，杜绝对南水北调中线赞善干渠以及联村供水站地下水源的影响。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和防治要求，保障区域安全。区内废水排入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出水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工业用地要采取严格的防渗漏措施，避免废水(液)对水体造成污染。

7、切实落实规划环评报告中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要求，工业区建设中要每隔五年左右进行一次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中所包含的近期（一般为五年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区域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内容可以适当简化，涉及水污染、重要环境敏感区及公众参与等内容应做重点、深入评价。

8、属于规划范围内的建设项目应按审批权限和程序规定履行环保审批手续；工业区内排污总量控制应符合省、市确定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本审查意见连同审查组审查意见、环评报告书一并上报审批。

附件：《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组  
审查意见



抄送：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邢台市环保局，平乡县环保局，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邢台市人民政府

---

邢政函〔2017〕16号

## 邢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 该县其他三家园区的批复

平乡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平乡高新区托管我县其他园区实行统一管理的请示》（平政呈〔2017〕13号）收悉，经市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县域内平乡滏阳工业区、丰州工业集中区和节固纸制品园区三家市级园区。

二、请你县按照《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区四园”托管方案》实施，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和运行机制。

三、按照有关程序和要求报河北省科技厅备案。



#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论证意见

2020年4月3日，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组织有关专家和相关部门代表，通过视频会议的形式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论证（论证组参会专家名单附后）。参加论证会的有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人民政府/平乡县自然资源局、平乡县发展改革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平乡镇的专家和专家共19人。论证组听取了评价单位—河北十环环境评价服务有限公司对报告书的介绍，经讨论、质询，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 一、规划概述

为了加快对平乡县化工企业的整合，提升平乡县化工产业生态化整体水平，平乡县委、县政府于2011年成立了平乡县滏阳工业区，并委托规划部门编制了《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1年6月通过了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论证(冀环评函[2011]499号)，工业区位于平乡县平乡镇镇区东南，规划范围为北至邢临高速，南至西阎庄村北200m，西至柴口村东200m处，东至晁庄村西200m处，规划面积为1.67km<sup>2</sup>，规划以精细化工为主导产业。规划期限为2011~2020年，2011~2015年为规划近期，2016~2020年为规划远期。

规划环评批复之后，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规划编制单位对规划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主要从平乡镇现有产业现状考虑，增加了食品加工业，同时将部分三类工业用地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平乡县人民政府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作出了批复。2011年，邢台市人民政府出具了《邢台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柏乡县工业区等14家工业区为市级产业工业区的批复》，将滏阳工业区批准为市级产业工业区。

2017年，为了对产业工业区实施统一管理，平乡县人民政府出具了《关于平乡高新区托管我县其他工业区统一管理的请示》(平政呈[2017]13号)，邢台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出具了《关于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该县其他三家工业区的批复》(邢政函[2017]16号)，同意平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托管县域内平乡滏阳工业区等三家市级工业区，形成“一区四园”的管理模式，同时，平乡县人民政府撤销了滏阳工

业区管理委员会，平乡镇人民政府于 2017 年对平乡镇总体规划进行了修编，将平乡县滏阳工业区纳入了镇区范围，完成了《平乡县平乡镇总体规划(2017—2030 年)》。

## 二、规划实施及开发强度对比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规划实施后到目前为止，现状企业 14 家中，已建成验收企业 12 家，1 家停产，准备环保验收 2 家。涉及行业包括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橡胶及塑料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在基础设施方面，园区完成了供水的建设，原规划环评中规划建设的集中供热设施、废水集中处理设施、天然气集中供应设施暂未建设。入区企业根据自身废水产生情况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的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现有企业职工采暖用热以电采暖为主，部分化工企业生产用热主要采用自建供热锅炉，燃料以生物质、天然气、醇基燃料为主，区内企业自备燃料储罐或生物质料场。

土地资源消耗强度上，工业区规划控制面积相对于规划实施前(规划环评批复)面积没有发生变化，现状开发强度为 25.5%，开发强度较高，较规划实施前，开发强度增加了 21.6%。

污染物排放强度上，工业区入区企业现状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达到规划环评规划近期预测排放量，工业区入区企业现状废气污染物除颗粒物、硫化氢、氯化氢外，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达到规划环评规划近期预测排放量。

在污染治理方面，各企业均按照项目环评要求完成各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但随着《“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推进以及新的环境政策的要求，部分企业现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已经不能满足现行环境政策要求，需进一步完善，为此本跟踪评价在基础设施、现有企业等方面提出了改进措施，以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 三、区域环境质量演变趋势

(1) 本次跟踪评价收集了平乡县环境空气质量例行监测点 2016、2017、2018 年全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的监测数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2018 年较 2016 年均呈下降趋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改善趋势。

随着大气污染行动计划的进一步落实以及工业园区规划的下一步实施，工业园

区设定严格的环境准入，实行区域总量控制，进区企业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尽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降低面源污染，并采取有效的末端治理措施，最大限度的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区域容量要求，可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恶化的趋势。

本次大气环境质量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份，监测点位涵盖原环评全部监测点位，并增加了2个点位，由现状监测结果显示，规划实施前区域NH<sub>3</sub>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054~0.072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27%~36%；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为0.076~0.125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38%~62.5%。HCl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0015~0.024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3%~48%；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为未检出。H<sub>2</sub>S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001~0.004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10%~40%；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范围为未检出~0.002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5~20%。苯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为未检出；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为未检出。二甲苯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为未检出；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为未检出。非甲烷总烃 1小时平均浓度监测值范围为0.38~0.79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19%~39.5%；本次跟踪评价监测浓度为1.22~1.27mg/m<sup>3</sup>，占标率范围为61%~63.5%。

(2)本次评价期间浅层地下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现状情况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4个因子变化情况较大。溶解性总固体浓度相差最大值为1666，总硬度浓度相差最大值为805，硫酸盐浓度相差最大值为635，氟化物浓度相差最大值为0.729。评价区期间浅层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3个因子全部超标。溶解性总固体最大超标倍数为2.17倍，总硬度倍数为2.4倍，硫酸盐最大超标倍数为3.19倍，其余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并且与原环评期间相比变化较小。整体来说，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外，区域地下水水质没有发生明显变化。

评价区深层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氟化物和硫酸盐浓度变化原因主要由于当地水文地质条件变化所致，工业区位于滏阳河西侧的滏西平原，靠近滏阳河，滏西平原浅层水主要以淡水为主，滏东平原浅层水中夹咸水层。工业区原环评期间浅层地下

水水位埋深在60m左右，由于地下水水位埋深较大，与滏东平原水力联系不密切，所以水质较好。评价期实测水位埋深在40m以上，由于水位上升使滏西平原浅层地下水与滏东平原浅层地下水联系加强，同时当地农业开采井采用 I、II 含水层组混合开采，部分水井封井措施不完善，导致咸水体中地下水进入浅层淡水中，使浅层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浓度上升。导致当地浅层地下水中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超标，氟化物浓度较高。通过评价期内6月份和9月份监测数据对比分析可知，在低水位期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浓度普遍高于高水位期。

(3) 目前园区入驻企业主要采用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产噪设备采取了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内外道路植树绿化。根据规划实施前后园区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对比分析可知，规划实施后，各村庄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要求。

(4) 农田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入区企业监测点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风险筛选值要求。

(5) 区域生态环境质量跟踪评价

园区规划实施至今，规划区域的生态完整性有所降低。同时，根据规划区现状NDVI指数及遥感影像资料综合分析，目前生态评价范围内生态植被状况较差，属于全球生态系统生产力“较低”水平。

#### 四、区域资源环境承载力变化情况

与规划之初比较，工业区现状企业建设较规划初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由于企业入驻，工业区建设用地增加了36.2hm<sup>2</sup>，除工业区北部现有几家小型砖厂、搅拌站外，其他入区企业均取得了土地利用手续，工业区内现状无基本农田，未突破相应行政区域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通过现场调查，入区企业用水来自于工业区西侧的柴口村给水站，以深层地下水作为水源，各入区企业均无自备水井。根据对入区企业调查，入区企业总新水用量为17.52万m<sup>3</sup>/a，小于原环评核算的规划近期地下水供水量(59.69万m<sup>3</sup>/a)，大于规划远期地下水供水量(1.8万m<sup>3</sup>/a)。工业区现状仍无地表水及再生水供应设

施，工业区属于地下水超采区，且供水现状及供水规划已经不能满足《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的要求，区域水资源承载力难以保障工业区发展。

### 五、规划已实施生态环境影响减缓对策和措施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根据规划实施及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跟踪评价结论，平乡县滏阳工业区基本落实了规划、原规划环评及论证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规划实施过程中采取的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比较合理、有效。

### 六、规划已实施部分存在主要问题、制约因素及整改建议

本次在现场勘察、资料收集的基础上对该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及预防或减轻不良环境影响对策和措施的有效性进行调查、分析、评估，总结出规划实施以来出现的问题，主要为规划产业、工业区规划、发展规模、基础设施以及村庄搬迁方面，具体如下：

①规划产业：根据《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20)，规划以化工产业为主导产业，以食品加工业为辅助产业，化工产业主要发展涂料制造和精细产品加工业。考虑到滏阳工业区产业以化工为主，可能会对食品加工企业影响较大，建议在化工产业和食品加工业中间设置隔离空间，使食品加工业与化工产业之间保持一定距离。《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对化工业提出了相关要求。滏阳工业区规划范围尚未纳入在省级工业区批复范围，因此，工业区规划的化工产业发展方向已经不能适应政策要求。工业区虽然明确了规划的主导产业，确定了用地类型，但未对各规划产业具体发展区域进行划分，即未进行规划产业分区。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已经纳入平乡县高新技术产业工业区管理，但工业区规划范围未纳入省级工业区管理范围，为适应政策要求，在滏阳工业区规划范围纳入在省级工业区批复范围之前，本评价建议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不应包括基础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建议化工产业发展方向以助剂、医药中间体、润滑油为主。

②现有企业：根据工业区现有企业规划产业符合性分析结果可知，按照规划环评批复情况进行分析，工业区入驻的14家企业中，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有6家；按照《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进行分析，不符合产业定位企业有7

家。按照规划环评批复情况进行分析，工业区入驻的 14 家企业中，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的企业有 6 家；按照《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2010—2020 年)》进行分析，不符合用地布局规划的企业有 10 家。

建议对工业区内现有企业尽快进行整改，对工业区北部多家小型砖厂、搅拌站进行拆除搬迁。平乡县存友混凝土有限公司目前占用一类工业用地，限制其发展规模，严格环保治理措施；平乡县占领筑路工程有限公司、平乡县强实免烧水泥砖厂、平乡县庆岭建材厂三家企业仍占用非工业用地，对这三家企业不再扩大用地规模，严格环保治理措施。

③规划符合性：通过将《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与最新修编的《平乡县平乡镇总体规划(2017-2030)》进行对比：工业区内原规划的行政办公、商业金融、物流仓储用地在平乡镇总体规划中已经调整为工业用地，结合企业入驻情况对路网进行了调整，由于用地指标及城乡规划符合性受限，对工业区规划范围进行了微调，规划范围由 1.67km<sup>2</sup> 调整为 1.54km<sup>2</sup>。即工业区规划与平乡镇总体规划已经冲突。本评价建议根据本次跟踪评价结果，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尽快进行修编。

④工业区发展规模：工业区 2019 年工业增加值为 7.20 亿元、工业产值为 23.28 亿元，达到了工业区原规划近期(2015 年)的发展规模(工业增加值 6.2 亿元、工业产值 20.5 亿元)，入区企业中化工产业工业增加值、工业产值最高，但距离远期发展规模还有一定差距。

本评价根据工业区目前发展状况、规划面积调整及工业用地利用率情况，在综合考虑区域资源和环境质量状况的前提下，结合工业区现状及本次跟踪评价提出的管控要求，本评价建议在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时，应降低规划发展规模。

#### ⑤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经过现场调查，工业区现状基础设施建设进度较慢。

排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已经完成选址且取得环评批复，正在建设，入区企业根据自身废水产生情况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随着“水十条”的发布以及环保监管的进一步加强，工业区必须建设集中污水处理厂，并严格区内废水排放要求，以减轻工业区发展对地表水体的污染影响。

供水：工业区目前供水水源为工业区西部的柴口村联合供水站，以地下水为水源，不利于降低区域水资源用量及水资源保护。南水北调已经为平乡县供水，污水处理厂已考虑再生水处理设施建设，但再生水管网还未铺设。

供气：工业区尚未实现天然气集中供应。区内部分企业自建燃气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自建天然气储罐作为气源。

供热：工业区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供热设施及供热管网还未建设，入区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用热情况自建供热锅炉。

交通设施：工业区内现有两条主要道路阎庄路及纬二路(工业区路)已经铺设完成，且现有企业主要分布在阎庄路及纬二路两侧。通过现场勘察，两条道路两边用地已无发展空间，可利用土地已经很少，其他道路尚未开始建设，制约了工业区的经济建设和产业发展。

综上分析，工业区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不利于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制约了经济的发展。

本评价应尽快对工业区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与镇区共用公辅设施，同时，要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度。

⑥村庄搬迁安置：尚未制定工业区周边村庄搬迁规划及周边村庄发展方向控制规划，周边村庄经过近些年发展建设，东闫庄村、西阎庄村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的趋势，与工业区距离逐渐变近，已经对工业区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本评价建议尽快制定关于周边居民区的发展方向控制规划，建议结合工业区规划实施进度，根据《平乡县平乡镇总体规划(2017-2030)》制定合理的村庄搬迁方案，村庄尚未搬迁前，按照制定的周边村庄发展方向控制规划，严格控制村庄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禁止其继续向工业区方向发展。加强入区企业的布局及卫生防护距离管控，确保入区企业与村庄之间满足生活空间及其他相关要求。

## 七、报告书编写质量

报告书编制较规范，跟踪评价内容全面，评价因子和评价范围正确，现状调查和评价介绍清楚，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及规划实施后的环境影响分析较全面，跟踪优化调整建议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总体可行，评价方法正确，评价结论明确。

## 八、报告书需修改完善的内容

1、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技术指南》、《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要求补充完善相关内容，完善编制依据，根据规划明确园区空间边界，给出明确的规划调整建议，明确跟踪评价时段，完善后续开发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分析。

2、完善园区现有企业污染源调查相关内容，核实园区内企业废水产生量、排放量与回用量情况，以分析企业实现废水零排放的可行性。补充园区原规划给水厂、污水处理厂变化情况以及目前园区基础设施实际实施情况。细化污水处理厂基础指标、管道铺设情况，集中供热设施建设情况，进一步梳理园区存在的环保问题及解决方案，分析环保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出明确的环境管控要求。

3、补充检测数据的引用来源，科学论证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进一步论证工业区实施后环境质量变化分析，完善土壤检测因子的相关数据，按照评价要求完善环境风险现状调查内容，突出三级防控措施，明确跟踪评价对象，对相关主管部门提出的要求给出依据。

4、按照《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等要求补充完善附图、附件内容。

## 九、总体论证意见

该跟踪评价报告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报告在按照专家论证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作为环境管理及规划修订的依据。

鉴于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年限即将到期，建议结合跟踪评价内容尽快修编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

论证组组长：



二零二零年四月三日

#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

## 论证组名单

会议职务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签字
组长	范松川	正高工	河北冀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范松川
	李伟	高工	河北省众联能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李伟
组员	锥国忠	高工	河北省环境地质勘察院	锥国忠
	张明华	高工	河北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张明华
	李艳华	高工	河北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中心	李艳华
	杨顺志	科员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杨顺志
	张秋群	副局长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	张秋群

# 河北省生态环境厅

冀环环评函〔2020〕810号

## 关于转送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结论的函

邢台市平乡县人民政府：

我厅组织有关专家和代表对《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进行了专家论证。现将跟踪评价有关情况 & 结论转送给你们，请尽快实施整改，并建议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同步开展规划环评编制工作。

### 一、园区基本概况

平乡县滏阳工业区于2011年由平乡县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位于平乡县平乡镇东南侧，规划范围北至邢临高速，南至西阎庄村北200米，西至柴口村东200米处，东至晁庄村西200米处，规划面积1.67平方千米，规划以精细化工和食品加工为主导产业。2011年6月，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审查通过了《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出具了审查意见（冀环环评函〔2011〕499号），规划期限为2011年~2020年，近期规划为2011年~2015年，远期规划为2016年~2020年。



## 二、跟踪评价情况

(一) 区域环境质量变化趋势。区域现状  $PM_{10}$ 、 $PM_{2.5}$ 、 $SO_2$ 、 $NO_2$ 、 $O_3$  超标，区域大气环境呈改善趋势；地下水部分点位浅层地下水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均有不同程度的超标，浅层地下水水质呈变差趋势；深层地下水各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深层地下水水质变化不大。

(二) 部分基础设施建设滞后。原规划环评要求园区实施统一供水、供热、污水处理及中水回用等设施。截至目前，园区已实现集中供水，水源为柴口村联合供水站地下水；原规划的污水处理厂未建成，各企业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园区内尚未实现集中供热，供热管网未建设，企业采用自建锅炉供热，燃料以生物质、天然气、醇基燃料为主。

(三) 部分入区企业不符合规划产业定位和规划用地布局要求，部分企业落实原规划提出的准入条件，存在随意入驻项目的问题。

(四) 周边村庄经过近些年发展建设，东闫庄村、西阎庄村向工业区方向发展的趋势，与工业区距离逐渐变近，已经对工业区发展造成一定程度的制约。

(五) 其他工作落实情况。原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要求落实环境跟踪评价、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等有关措施，园区未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和环境管理要求，跟踪评价工作滞后。

## 三、规划调整建议

结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和区域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平乡县人



民政府应根据规划范围、产业定位、用地布局、基础设施等现状，尽快启动原规划修订并同步完成规划环评工作。规划调整建议如下：

（一）对园区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和用地布局的企业，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整改要求。对于不符合用地规划以及产业规划的企业，建议尽快调整，调整之前维持现状，不再扩大用地规模，严格环境管理。

（二）加强园区现有企业环境管理水平。跟踪评价结果表明园区所在区域大气、地下水均出现超标，应针对现有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加强对现有企业的环境监管，在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三）加快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园区应加快地表水厂建设，地表水厂建成前，不得建设新增取用地下水项目；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并投运，污水处理厂投运前，不得建设新增废水项目；园区应于2020年底前建成燃气蒸汽锅炉（15吨/小时）及供热管网，集中供热实现之前，不得新建工业用热项目。

（四）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计划、环境管理要求。园区应严格落实环境跟踪监测相关要求，确保大气、水、土壤等实现定期监测。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园区的环境管理工作及生态环境建设，并落实环境管理人员，明确管理机构的职责。建立环境监测系统和事故应急监测系统。

针对以上问题及整改建议，平乡县人民政府应尽快制定整改方案，2020年底前完成问题整改，确保严格落实原规划环评、审



查意见以及本次评价建议。到期后平乡县人民政府将整改结果上报我厅，我厅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力的，我厅将撤销规划环评意见并依法启动区域限批，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附件：《平乡县滏阳工业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专家论证意见



抄送：河北省政务服务大厅，河北省商务厅，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第四生态环境监察专员办公室，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局，邢台市生态环境局平乡县分局，邢台市行政审批局平乡县分局，河北十环环境影响评价服务有限公司。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邢环评〔2018〕16号

##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 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所报《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结合报告书结论及市环保技术服务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我局项目审委会集体讨论通过并在我局网站按法定时间公示后无异议，现批复如下：

一、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园区路南侧，系原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 M、200 吨 DM 项目搬迁改造后新址，总投资 9000 万元。平乡县行政审批局以“平行审备字〔2018〕70 号”核发项目备案信息。主要建设内容：生

产车间和室外生产设备、罐区、装卸区、中转库、办公区、锅炉房及控制室等其他配套附属设施，建成后年产橡胶硫化促进剂 M4800 吨，DM1500 吨。原厂址项目停止运营，原厂址可能涉及的环境污染及修复问题依法依规处理，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内容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前，应依法办理其它相关手续。

二、该报告书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你公司要按照“三同时”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项目生活用热由空调提供，严禁新上燃煤锅炉；生产用热由1台360万kcal天然气导热油炉提供，导热油炉烟气排放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浓度限值；厂区不设食堂，无食堂油烟排放。

高压合成废气、M生产线粉碎废气、DM生产线干燥废气、真空泵废气及原料罐区装卸废气分别经收集处理后，颗粒物、SO<sub>2</sub>、苯胺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CS<sub>2</sub>、H<sub>2</sub>S、臭气浓度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有机废气

排放口设标志并按规定安装 VOCs 超标报警传感装置。

加强生产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厂界达标。

2、项目无生活废水外排；软水制备浓排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后用于厂区泼洒抑尘，其余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不设排污口。

3、要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要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措施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或堆放。废活性炭、废活性炭纤维、三效蒸发污盐等危险废物要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要按规范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场所，建立规范的危废管理制度。

5、厂区要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污染。

6、根据报告书计算结果，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SO<sub>2</sub>: 11.016t/a、NO<sub>x</sub>: 3.348t/a、VOCs: 2.161t/a、COD: 0t/a、  
氨氮: 0t/a。

三、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储存、转运、使用危险化学品。定期维护设备，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严防生产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你公司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市环保部门备案。

四、该项目竣工后环保设施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要按有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后，项目方可生产。

五、我局会同平乡县环保分局负责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送达至平乡县环保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平乡县环保分局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3日印

#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 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日，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建设单位、监测单位、技术专家和验收单位共9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验收单位对项目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 建设地点、规模、性质、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位于河北省平乡县滏阳工业区内，园区路南侧，河北金日化工有限公司东，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6°57'45.80"、东经 114°56'10.45"。

建设规模：年产橡胶硫化促进剂 M4800 吨，DM1500 吨。

建设性质：新建。

工程组成及建设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22924.88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198.7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区、储存区、办公区和公用工程。公用工程为洗浴间，变配电室、发电室、维修间、锅炉房、控制室、循环水池；环保工程为废气、废水、降噪措施等。

##### (2) 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建设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于 2020 年 03 月开工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建设完成。

环评审批情况：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4 月委托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

赵峰 李利军 李国欣 丁振军 李德波  
张亚敏 高帆 高作焕



组织行业有关专家进行了《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审，并于 2018 年 05 月 03 日通过原邢台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邢环评【2018】16 号。

### (3) 投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总概算为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 万元，占投资的 2.11%；实际总投资 9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投资的 2.22%。

###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橡胶硫化促进剂 M、DM 生产线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意见中的建设内容。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设备变化

环评中二硫化碳储存罐数量为 2 台，实际建设 1 台。环评中甲苯储存罐数量为 1 台，实际建设 2 台，一备一用。

环评中建设 20m<sup>3</sup> 天然气储存罐 1 座，因天然气来源由原来的储罐保存改为天然气公司管道输送，因此不再建设。

### 2) 环保设施变化

环评设计中水环真空泵废气经甲苯回收装置+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回收，进入克劳斯炉燃烧处理后，同高压合成废气一并经 36m 排气筒排放。

环评设计中 DM 生产线干燥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7m 排气筒排放。实际建设为：DM 生产线闪蒸干燥废气经带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7m 排气筒 P<sub>4</sub> 排放，DM 气流干燥会产生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7m 排气筒 P<sub>5</sub> 排放。

企业已针对上述环保设施变化编制了《废气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202113053200000078。

### 3) 其他变化

环评中废甲苯蒸馏回收时产生的蒸馏釜残为一般固废，由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树脂存放间，外售作防水材料。根据《国家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李军



甲苯蒸馏釜残属于危废，（废物类别：HW06，废物代码：900-407-06）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2（企业另外新建一座危废间），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内容总体一致。以上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中环境管理要求界定的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M生产线废水、DM生产线废水、循环系统废水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软水制备浓排水水量较小，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表1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导热油炉废气、高压合成、真空泵废气、M粉碎废气、DM闪蒸干燥废气、DM气流干燥废气、原料罐区装卸废气及生产车间、罐区无组织废气。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15m排气筒排放。高压合成废气采用冷凝装置回收CS<sub>2</sub>和苯胺，再经克劳斯炉+四级碱吸收处理后经36m排气筒排放。M生产线粉碎机会产生粉碎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由粉碎机自带脉冲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7m排气筒排放。DM闪蒸干燥及包装工序会产生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7m排气筒排放。项目DM气流干燥会产生干燥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7m排气筒排放。M生产线萃取、离心、蒸馏、干燥过程中，气相均排入真空泵系统，经真空泵冷凝系统冷凝后，产生真空泵废气，污染因子为甲苯，真空泵废气首先经活性炭纤维吸附装置回收，进入克劳斯炉燃烧处理后，同高压合成废气一并经36m排气筒排放。项目原料罐区中的苯胺和甲苯储罐在装料和卸料过程中会产生装卸废气，污染因子为苯胺和甲苯，由各自储罐的专用排气管道排入同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马志东 李辉 李国栋 丁振年 李旭东  
王亚敏 赵帆 高庆煊



理后，由 17m 排气筒排放。生产车间及罐区无组织废气通过采用密闭设备、加强通风、加强管理、储罐安装呼吸阀等措施来降低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离心机、真空泵、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低噪声设备并将噪声设备置于房间内、基础减震、风机安装隔声罩、消声器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4、固体废物

#### (1) 甲苯蒸馏釜残

在废甲苯蒸馏回收时会产生蒸馏釜残，根据《危废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甲苯蒸馏釜残属于危废，（废物类别：HW06，废物代码：900-407-06）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2，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2) 三效蒸发污盐（废碱）

项目碱液吸收塔排水送至三效蒸发处理，蒸发完成后剩余污盐主要成分为硫化钠、亚硫酸钠、碳酸钠以及未反应的氢氧化钠。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399-35，属于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1，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 (3) 废活性炭纤维、废活性炭

甲苯回收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纤维，罐区甲苯、苯胺储罐呼吸废气处理均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39-49，属于烟气、VOCs 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 1，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编号 1305810001）。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区垃圾点，定期由清运工人送卫生填埋场处置。存放点地面用水泥防渗，四周用砖墙围挡，避免冲刷雨水四处漫流。

##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 (1) 废气

经监测，该项目导热油炉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折算浓度、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

赵峰 李利军 李国杰 丁振军 李海秋  
赵峰 赵帆 李国杰



表 1 燃气锅炉标准;

高压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二硫化碳浓度、硫化氢排放量、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

M 粉碎废气排气筒、DM 闪蒸干燥废气排气筒、DM 气流干燥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高压合成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以及原料罐区装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苯胺类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真空泵废气排气筒、原料罐区装卸废气排气筒出口排放废气中甲苯与二甲苯合计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有机化工业)标准;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苯胺类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二硫化碳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甲苯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标准。

### (2) 废水

经监测,该项目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范围为 7.823~7.886 (无量纲)、BOD<sub>5</sub> 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8.0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06mg/L、色度最大值为 10 度、浊度最大值为 8NTU、阴离子合成洗涤剂浓度最大值为 0.102mg/L、溶解性总固体浓度最大值为 432mg/L、溶解氧浓度最大值为 6.50mg/L,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道路清扫、消防用水水质标准。

### (3) 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范围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

① 甲苯蒸馏釜残:由专用容器储存暂存于危废间 2,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李列军, 李国欣, 丁振军, 李海冰  
李海冰, 李国欣, 丁振军, 李海冰



② 三效蒸发污盐（废碱）：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1，定期交由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处理。

③ 废活性炭纤维、废活性炭：由专用容器收集，暂存于危废间1，定期交由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资质编号1305810001）。

④ 生活垃圾：收集于生活区垃圾点，定期由清运工人送卫生填埋场处置。存放点地面用水泥防渗，四周用砖墙围挡，避免冲刷雨水四处漫流。

因此，本项目所有固废得到妥善处理。

#### (5)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为：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0.179t/a、NO<sub>x</sub>：0.442t/a、VOCs：0.00300177t/a、二硫化碳：0.414t/a、硫化氢：0.03t/a、颗粒物：1.1035t/a，满足环评中建议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sub>3</sub>-N：0t/a、SO<sub>2</sub>：11.016t/a、NO<sub>x</sub>：3.348t/a、VOCs：2.161t/a。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各污染治理措施均已建设完成，可满足环评及其审批意见要求，综上所述，项目的环保设施在正常运行情况下，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总体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设施，根据现场核实、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

#### 七、后续要求

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 加强设备管理及日常维护工作，保证环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 八、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件。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李国栋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年产橡胶硫化促进剂 M4800 吨、DM1500 吨

验收组名单表

验收工作组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组长	苑亚飞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总经理	
组员	李国庆	邢台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正高级工程师	李国庆
	丁振华	邢台市环境监测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丁振华
	李利军	石家庄铁道大学	教授	李利军
	赵志东	石家庄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赵志东
	李海波	石家庄市环科协	正高级工程师	李海波
	骆亚薇	河北浦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骆亚薇
检测单位	杨帆	河北云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授权签字人	杨帆
环评单位	高改焕	河北兴襄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人	高改焕

2021年09月02日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5327415089444001V


单位名称: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宛亚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园区路南侧  
行业类别: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27415089444  
有效期限: 自 2020 年 08 月 03 日至 2023 年 08 月 02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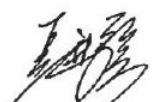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盖章)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 2020 年 08 月 02 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305327415089444
法定代表人	宛亚飞	联系电话	13613198880
联系人	董志坡	联系电话	13700391298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地址	河北省平乡县滏阳工业区内，园区路南侧， 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4°56'10.45"，北纬 36°57'45.80"		
预案名称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较大-大气（Q1-M2-E1）+较大-水（Q1-M2-E1）】		
<p>本单位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4、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附件（1-11）。</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5月7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编号</p>	<p>130532-2022-034-M</p>		
<p>报送单位</p>	<p>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p>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废物(液)处理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2年08月16日

合同编号：JZHT-20220816

甲方：【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乙方：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衡水市工业新区长宁路北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危废明细见附件】，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独家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乙方处置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第三方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上标签。

3、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起运地装卸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4、甲方应保证实际转运废物与已接收样品大概一致(符合我公司化验及接收波动范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另议价格，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承担。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 2、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进行确认；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其它有效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2、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根据附件报价单中约定的方式进行结算。

#### 2、结算账户：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佟楼支行】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0302060819300757449】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3、价格更新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衡水市桃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特别声明：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乙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如甲方联系地址及电话有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否则按此地址发出的一切信件及其他邮寄，均视为甲方有效接收。

### 九、合同其他事宜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08】月【16】日起至【2023】年【08】月【15】日止。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叁份。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5、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业务代表：汤少安

联系电话：13103380866

传真：0318-2685080



## 衡水精臻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 废物处置报价单

第（JZHT-20220816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种类，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方
1	废碱	900-399-35	据实	桶装	物化	5000	甲方
2	甲苯蒸馏釜残	900-407-06	据实	桶装	焚烧	5000	甲方

备注

备注：1、以上报价不含运费。

2、本合同为按吨收费合同；按签约单价与实际称量。

结算方式：

1.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废物处置费用。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按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随车付款，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处置款项且处置服务完成后乙方给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不作为乙方的收款凭证。
2. 危险废物按每车次【2500】元收取运输费。收运前10个工作日，甲方将运输费打入乙方指定账户内。甲方自行解决运输车辆的及本报价单中所报价格包含运费的除外。
3.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志等，谢谢合作！
4.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5.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2】年【08】月【16】日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JZHT-20220816      】）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及事宜，遵照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日期：2022年08月16日



## 废物(液)处置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 2023年3月13日

合同编号: 20230313

甲方: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乙方: 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奋进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工业废物(液),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河北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合法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工业废物(液),负责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 一、甲方合同义务

1、甲方应将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得自行处理或者交由任何无资质单位处理。甲方应事先通过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数量等。

2、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类存储,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方便乙方处理及保障操作安全。对袋装、桶装的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要求贴土标签。

3、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50摄氏度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收集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收集处置。

4、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车辆装运。装车人员及费用由【甲方】负责。

5、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 工业废物(液)中存在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种, [特别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汞、铬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的工业废物(液)];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非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 转运危险废物与甲方样品化验结果存在巨大差异。

如甲方出现以上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甲方按照国家和河北省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法规或规定办法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 二、乙方合同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有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自备运输车辆,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工业废物(液),保证不影响

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应当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

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2】进行：

- 1、在甲方厂区内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
- 2、用乙方地磅过磅，确认实际数量与联单数量相符；
- 3、若工业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双方协商方式计重。

###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年预计量 (吨)	包装方 式	处理 方式	单价 元/吨	付款 方
1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按实际产量	袋装	焚烧	4000	甲方
2	废活性炭纤维	HW49(900-041-49)	按实际产量	袋装	焚烧	4000	甲方
备注	1、以上报价包含一次运输费用，自第二次开始按每车次 1000 元收取运输费。 2、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3、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 1、费用结算：

乙方按照报价单中废物的实际收集数量及单价收取处置技术服务费用，在甲方收到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的对账单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以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

2、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当日内向乙方预支付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 元）/年（含一次运费），将本合同约定的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以银行转账或现金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3、甲方同意：在本合同期限内按报价单单价所实际产生的处置技术服务费不足上述预收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此处置技术服务年费乙方不予顺延退还；若实际费用超出该处置技术服务年费的，则超出部分按报价单所列单价另行收取费用。

#### 4、结算账户：

- 1)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 3) 乙方收款银行账号：【1300 1656 1080 5051 7493】

甲方将合同款项付至上述指定结算账户，进行支付后方可确定甲方履行了本合同付款义务，否则视为甲方未履行付款义务，甲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 5、价格更新

本合同中列明的收费标准应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间内，若市场行情

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对合同价格进行协商，根据市场行情重新确定新的价格。若有新增废物和服务内容时，相关价格和服务条款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 六、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间，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就本合同履行发生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南宫市人民法院申请诉讼。

## 八、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应不包括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的情况）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5%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天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若甲方违反上述约定，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挪作他用、出售或转交给任何第三方处理/运输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0元，且乙方有权在不另行通知甲方的情况下，按照本合同价格直接购买或接收该批废物（液），且相应购买货款可先直接抵扣违约金。此外，乙方还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以及相应的法律责任。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九、合同其他事宜

- 1、本合同有效期限从【2023】年【03】月【13】日起至【2024】年【03】月【12】日。
-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两份，乙方持两份。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的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署页

甲方：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盖章）	乙方：邢台嘉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张少平	联系人：郝昆
电话：13503309382	电话：15903196345
传真：	传真：0319-5701198
开票信息	开票信息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乡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宫支行
账号：1300 1658 2080 50000 1524	账号：13001656108050517493
税号：911 3053 2741 5089 444	税号：9113058134782800X8
地址及电话：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0319-7835838	地址及电话：邢台市南宫市经济开发区(西区) 奋进街 0319-5701196
开票类型：专票	开户行联行号：105132100123



#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HC23040641-01R

日期: 2023-05-12

第1页, 共2页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平乡县滏阳工业园区

## 样品信息

样品名称: M 废渣树脂  
样品批号/规格: /  
样品数量: 1 瓶  
样品获取方式: 客户送样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ICAS 不负责样品的真伪性, 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 (或) 完整性责任。



样品编号: C23040641-01  
样品接收日期: 2023.04.28  
样品测试日期: 2023.04.28~2023.05.09

## 测试内容:

测试项目: 请参见下页  
测试方法: 请参见下页

编制

冯佳园

审核

马小亮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签发

报告专用章

NCA 1414099



# 测试报告

报告编号: SHC23040641-01R

日期: 2023-0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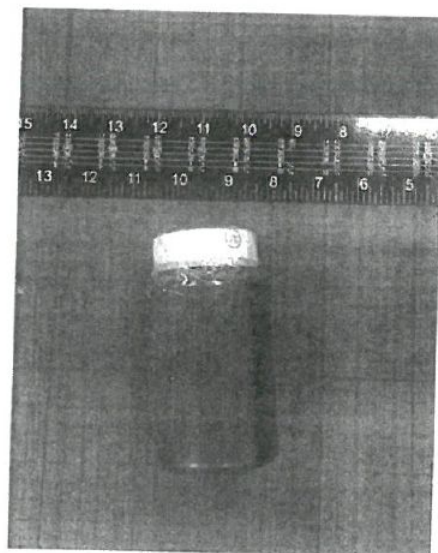
第2页, 共2页

测试结果:

测试项目	测试方法	测试仪器	单位	测试结果
甲苯	实验室方法	GCMS	%	2.65
苯胺				3.02
硫磺				2.87
N,N-二苯基硫脲				3.22
N-苯基-1,3-苯丙噻唑-2-胺				27.75
苯并噻唑				33.54
2-巯基苯并噻唑				23.97
其他				2.98

注: 以上含量为经 GCMS 测试得出的相对比例。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ICAS此份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报告附加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英格尔”报告专用章和审核人签字, 一律无效, 不得擅自修改、增加或删除。
2. 本报告所述测试结果仅对委托单位的来样负责。
3. 本报告数据为现有技术条件下测试的结果, 仅供测试研究或参考使用, 不用做法律纠纷等场合。
4. 此报告替换原报告 SHC23040641-01, 原报告作废。

声明  
Terms & conditions

1. 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以保密的方法处理及签发有关报告予客户。在未经本公司的同意下,该报告不得作部分翻制,或作宣传或其它未经本公司许可的用途。当该客户从本公司收到有关报告后,可以展示或传送该报告或由本公司所制定该报告的核心版本予其顾客、供应商或其它直接有关人士。除非被有关政府机构、法律或法庭命令所要求,本公司在未经客户的同意前,将不会与其他方就报告的内容进行任何讨论、书信的往来或透露。  
A report will be issued in confidence to the Clients and it will be strictly treated as such by ICAS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ICAS"). It should not be reproduced in part and it should not be used for advertising or other unauthorized purposes without the written consent of ICAS. The Clients to whom the Report is issued, however, show or send it, or a certified copy thereof prepared by ICAS, to his customer, supplier or other persons directly concerned. ICAS will, without the consent of the Clients, neither enter into any discussion or correspondence with nor disclose to any other party concerning the contents of the report unless required by the relevant 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laws or court orders.
2. 假若该客户准备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报告在司法或仲裁程序上,该客户于呈交样品予本公司作测试前必须明确阐述此用途。  
If the client is prepared to use the report issued by ICAS in the judicial or arbitral, the client must specify this use before submitting the sample to ICAS for testing.
3. 除非本公司的确进行抽样测试及于有关报告内阐明此项事实,该报告只适用于已被测试的样品,而不适用于大量额度的有关货品。  
Unless ICAS does carry out a sampling test and clarify this fact in the relevant report, the report applies only to the samples that have been tested and do not apply to a large amount of the relevant goods.
4. 假若该客户并未指定该测试所应用的测试方法或标准,本公司将会自行选择适当的方法或标准并在委托协议/合同中告知。  
If the Clients do not specify the methods / standards to be applied, ICAS will choose the appropriate methods/standards and inform the client in the agreement/contract.
5. 本公司对由于利用本公司所签发的任何报告或通讯内的资料而造成的损失,概不会承担任何责任。  
ICAS will not be liable or accept responsibility for any loss or damage arising from the use of in the reports issued by ICAS or communication information.
6. 假若该报告被不适当地运用,本公司将会保留权利撤回该报告,及采取任何适当的措施。  
If the report is inappropriately used, ICAS will reserve the right to withdraw the report and take any appropriate action.
7. 该客户同意其委托本公司进行测试所得出之报告,并不能作为针对本公司法律行动的依据。  
Samples submitted for testing are accept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report issued cannot form the basis of, or be the instrument for, legal action against ICAS.
8. 假若该客户的要求令致有关该样品的测试须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进行,则本公司只会代为传送有关该测试的结果,对其准确性概不负任何责任。如本公司只可证明该客户或任何第三方的实验室已进行有关测试,则本公司只可确认某正确的样品已经被测试,而毋须为该测试的准确性负任何责任。  
If the Clients require the analysis of sample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vey the result of the analysis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its accuracy. If ICAS is only able to witness an analysis by the Client's or any third party's laboratory ICAS will only confirm that the correct sample has been analyzed without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of any analysis or results.
9. 本公司在提供测试服务期间所衍生的任何报告、证书或其它物资,其相关的所有法律产权(包括知识产权),皆由本公司所拥有。  
Any legal property right (include Intellectual property) in respect of any report, certificate or other materials derived from ICAS during the provision of the testing service are owned by ICAS.
10. 当本公司收到该客户的请求,本公司可以电子媒介传递有关测试服务的结果,但该客户应注意,电子媒介传递不能保证其所含资料不会流失、延缓或被其他方截取。对于电子媒介传递导致其所含的任何资料出现泄露、延误或遗漏,本公司将不会负任何责任。  
When ICAS receives the request from the Client, ICAS transmit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service in electronic media, but the Client should note that the Electronic Media Delivery does not guarantee that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therein will not be lost, delayed or intercepted by third party. ICAS is not liable for any disclosure, error or omission in the content of such messages as a result of electronic transmission.
11. 本公司对其可控范围之外发生的样品质量或其它特征的变化不承担责任。本报告不具有对测试项目或样品推荐或认可的作用。  
ICAS assumes no responsibility for variations in quality or other characteristics of items submitted under conditions over which ICAS has no control. This Report does not constitute a recommendation for, or endorsement of, the item or material tested.
12. 本公司经与客户协商一致出具纸质版或电子版形式的报告;报告涂改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纸质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电子版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报告专用章”无效。  
The company issues the report in paper or electronic form through consultation with the customer. The report is invalid if altered or without authorized signatory; The paper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and the cross seal; The electronic version of the report is invalid without the company's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and testing" or "special seal for report".
13. 对报告若有异议,有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其它委托类型报告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Any objection to the report should execute according to laws and regulations if exist, other entrusted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to ICAS within 15 days from the date of receiving the report, and overdue will not be handled.
14. 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及确认。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责任。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should be provided and confirmed by the Client. ICAS is not responsible for verify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sample and does not assume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curacy, appropriateness and/or completeness of the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Client.
15. 不包含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之用。中英文报告内容以中文为准。  
The date and results shown in the report without CMA logo are not used as proof for society, only used for reference in study, teaching and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The Chinese version of the report written in Chinese and English shall prevail.

备注: 1. 报告中带“\*”代表暂未在 CNAS 范围内,“§”代表暂未在本公司 CMA 资质认定许可技术能力。

Note: \*In the report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scope of CNAS, § indicates that it is not included in the CMA scope of ICAS.

2. “#”号代表数据来源于指定的签约实验室

# Indicated that data comes from designated contracted lab:

CMA 资质认定证书编号 CMA Certificate No:

CNAS 注册号 CNAS Registration No:

ICAS 英格尔检测中心 ICAS Testing Center  
Tel: 0086 21-51682918 E-mail: info@icas.org.cn  
上海市闵行区颛北路155号/颛安路1298号/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18F  
Shanghai Rd / 1298 Pingan Rd, Minhang District, Shanghai / 18F, 2368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ICAS 英格尔认证中心 ICAS Certification Center  
Tel: 0086 21-51114700 E-mail: info@icas.org.cn  
Add: 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2368号华鼎大厦31F/25F  
31/25F Huading Tower, 2368W Zhongshan R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分支机构 温州 / 广州 / 深圳 / 福州 / 厦门 / 昆明 / 南宁 / 长沙 / 重庆 / 成都 / 南京 / 合肥 / 青岛 / 郑州 / 济南 / 江西 / 天津  
Local Branch Offices Wenzhou / Guangzhou / Shenzhen / Fuzhou / Xiamen / Kunming / Nanning / Changsha / Chongqing / Chengdu / Nanjing / Hefei / Qingdao / Zhengzhou / Jinan / Jiangxi / Tianjin



210312340138  
有效期至2027年08月23日止



新环检测

# 检测报告

XHBG 202305007

委托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检测内容：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河北新环检测集团有限公司

## 对本公司检测报告的声明

- 1、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MA** 章无效。
- 2、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部分复制的检测报告无效。
- 5、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将检测报告作为商品广告作用。
- 7、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电话：0312-5900398

传真：0312-5900398

邮编：071000

地址：保定市云杉路 115 号

## 一、基本情况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邢台市平乡县		
采样日期	2023年5月5~11日	检测日期	2023年5月5~14日
采样人员	赵彦超、戴国勇、孙伟、李波		
检测人员	崔紫萱、胡宗香、张颖、姜延、崔文会、刘德芳、张红艳、王红梅、庞雪梦、杨苗、王颖、孙惠静、刘亚晴、任亚玲		

## 二、分析方法

### 1、环境空气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苯胺	《大气固定污染源 苯胺类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68-2001	崂应 2050 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XH060-3/XH060-4、 A91PLUS 气相色谱仪/XH274	0.05 mg/m <sup>3</sup>
2	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TH-110F 型智能大气采样器 /XH001-1/XH057-1、A90 气相色谱仪/XH032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3	甲苯			
4	二甲苯			
5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GB/T 14680-1993	TH-110F 型智能大气采样器 /XH001-2/XH057-1、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XH013	0.03 mg/m <sup>3</sup>
6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ZR-3520 型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XH174/XH174-1、9790 II 气相色谱仪/XH131	0.07 mg/m <sup>3</sup>
7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TH-110F 型智能大气采样器 /XH001-2/XH057-2、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XH219	0.001 mg/m <sup>3</sup>
8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2、包气带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1	苯胺	《水质 苯胺类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22-2017	GC-MS 7890B-5977B /XH213	0.057μg/L
2	甲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39-2012	GCMS-QP2010SE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 仪/XH110	0.3μg/L
3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721G 可见分光光度 计/XH013	0.003mg/L
4	浸出方法	《固体废物 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硫酸硝酸法》HJ/T 299-2007	GGC-W 温控式翻 转振荡器/XH115、 RZK-W08 温控式翻 转振荡器/XH253	/

## 三、采样点位及样品状态

### 1、包气带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位置	样品编号	采样深度 (m)	样品描述 颜色、质地、湿度、根系
2023.5.6	厂区内北侧空地	东经: 114.936620° 北纬: 36.963775°	B1-1	0.2	黄褐、粉土、潮、无根系
			B1-1-DUP	0.2	黄褐、粉土、潮、无根系
	罐区	东经: 114.935822° 北纬: 36.962844°	B2-1	0.2	黄褐、粉土、潮、无根系
	雨水收集池附近	东经: 114.936594° 北纬: 36.963645°	B3-1	0.2	黄褐、粉土、潮、无根系
	生产车间	东经: 114.936538° 北纬: 36.962314°	B4-1	0.2	黄褐、粉土、潮、无根系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包气带浸出液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及检测结果			
		B1-1	B2-1	B3-1	B4-1
苯胺 (μg/L)	2023.5.6	0.057L	0.057L	0.057L	0.057L
硫化物 (mg/L)		0.003L	0.003L	0.003L	0.003L
甲苯 (μg/L)		0.3L	0.3L	0.3L	0.3L

注：检出限+L 表示低于检出限。采用 HJ/T 299-2007 方法进行浸出，硫化物、苯胺浸提剂为浸取剂 1#，挥发性有机物浸提剂为浸取剂 2#。

表 4-2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4-2-1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二硫化碳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6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7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8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9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0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1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注 “ND” 表示低于最低检出浓度。

表 4-2-2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硫化氢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6	0.004
		14:00 ~ 15:00	0.005	0.004
		20:00 ~ 21:00	0.004	0.004
	2023.5.6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5	0.004
		14:00 ~ 15:00	0.006	0.004
		20:00 ~ 21:00	0.005	0.004
	2023.5.7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5	0.004
		14:00 ~ 15:00	0.006	0.004
		20:00 ~ 21:00	0.004	0.003
	2023.5.8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6	0.005
		14:00 ~ 15:00	0.004	0.004
		20:00 ~ 21:00	0.004	0.003
	2023.5.9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5	0.004
		14:00 ~ 15:00	0.006	0.004
		20:00 ~ 21:00	0.004	0.004
	2023.5.10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5	0.004
		14:00 ~ 15:00	0.006	0.005
		20:00 ~ 21:00	0.004	0.004
	2023.5.11	02:00 ~ 03:00	0.004	0.003
		08:00 ~ 09:00	0.004	0.004
		14:00 ~ 15:00	0.006	0.004
		20:00 ~ 21:00	0.004	0.003

表 4-2-3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苯胺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6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7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8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9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0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1	02:00 ~ 22:00	ND	ND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4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苯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6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7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8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9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0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1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5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甲苯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6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7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8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9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0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1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4-2-6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二甲苯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6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7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8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9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0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2023.5.11	02:00 ~ 03:00	ND	ND
		08:00 ~ 09:00	ND	ND
		14:00 ~ 15:00	ND	ND
		20:00 ~ 21:00	ND	ND

注：“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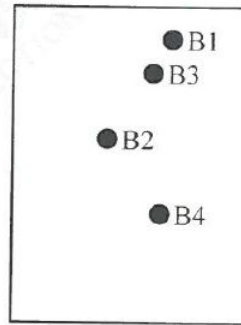
表 4-2-7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3.5.5	02:00 ~ 03:00	0.70	0.41
		08:00 ~ 09:00	0.68	0.42
		14:00 ~ 15:00	0.69	0.40
		20:00 ~ 21:00	0.68	0.42
	2023.5.6	02:00 ~ 03:00	0.64	0.44
		08:00 ~ 09:00	0.66	0.44
		14:00 ~ 15:00	0.67	0.42
		20:00 ~ 21:00	0.65	0.42
	2023.5.7	02:00 ~ 03:00	0.61	0.40
		08:00 ~ 09:00	0.58	0.42
		14:00 ~ 15:00	0.60	0.41
		20:00 ~ 21:00	0.59	0.43
	2023.5.8	02:00 ~ 03:00	0.67	0.42
		08:00 ~ 09:00	0.65	0.44
		14:00 ~ 15:00	0.64	0.43
		20:00 ~ 21:00	0.65	0.42
	2023.5.9	02:00 ~ 03:00	0.68	0.44
		08:00 ~ 09:00	0.66	0.46
		14:00 ~ 15:00	0.65	0.44
		20:00 ~ 21:00	0.66	0.45
2023.5.10	02:00 ~ 03:00	0.64	0.45	
	08:00 ~ 09:00	0.63	0.46	
	14:00 ~ 15:00	0.65	0.44	
	20:00 ~ 21:00	0.63	0.46	
2023.5.11	02:00 ~ 03:00	0.62	0.45	
	08:00 ~ 09:00	0.64	0.44	
	14:00 ~ 15:00	0.62	0.46	
	20:00 ~ 21:00	0.64	0.44	


表 4-2-8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址	厂址北 300m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5.5	02:00	15	< 10
		08:00	15	< 10
		14:00	15	< 10
		20:00	16	< 10
	2023.5.6	02:00	17	< 10
		08:00	15	< 10
		14:00	15	< 10
		20:00	15	< 10
	2023.5.7	02:00	15	< 10
		08:00	14	< 10
		14:00	14	< 10
		20:00	15	< 10
	2023.5.8	02:00	14	< 10
		08:00	14	< 10
		14:00	14	< 10
		20:00	15	< 10
	2023.5.9	02:00	15	< 10
		08:00	15	< 10
		14:00	14	< 10
		20:00	15	< 10
2023.5.10	02:00	15	< 10	
	08:00	15	< 10	
	14:00	14	< 10	
	20:00	15	< 10	
2023.5.11	02:00	15	< 10	
	08:00	14	< 10	
	14:00	14	< 10	
	20:00	15	< 10	

附: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 为包气带检测点位。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日期: 2023年5月30日

以下空白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

# 检测报告

绿晨测字 WT202304-059 号

项目名称：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lvchen ambient detection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我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担单位：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李峰 2023 年 6 月 21 日

审 核：李磊 2023 年 6 月 21 日

签 发：赵浩明 2023 年 6 月 21 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9-3671599

传真：0319-3671599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22 号楼 02 房间

表一 概况

项目名称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任务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董志坡	联系电话	1370039129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2 日、2023 年 04 月 28 日、2023 年 05 月 02 日		
样品状态	厂区：无色、透明；南王庄村：无色、透明； 东阎庄村 1：无色、透明；柴口村：无色、透明； 东阎庄村 2：无色、透明；晁庄村：无色、透明； 东郭桥：无色、透明；东李庄村南：无色、透明； 东李庄村：无色、透明；西郭桥：无色、透明；		
检测因子及频次	1、地下水： 检测因子：pH、耗氧量、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总大肠菌群、菌落总数、挥发酚、氰化物、砷、汞、六价铬、铅、氟化物、镉、铁、锰、硫酸盐、氯化物、碘化物、苯、甲苯、二甲苯、铝、硫化物、色度、臭和味、浑浊度、硒、铜、锌、钠、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肉眼可见物、氯仿、四氯化碳、石油类、 $\text{CO}_3^{2-}$ 、 $\text{HCO}_3^-$ 、 $\text{Ca}^{2+}$ 、 $\text{Mg}^{2+}$ 、 $\text{K}^+$ 、 $\text{Na}^+$ 、 $\text{Cl}^-$ 、 $\text{SO}_4^{2-}$ ；检测点位：10 个；检测频次：1 次/天，总计 3 天。		
检测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方法见附表 1。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对仪器进行校准。 4、检测前做方法空白实验，空白值均低于检出限。 5、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及平行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现场样品采集采用平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检测结果	见表二-表七		

表二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厂区	南王庄村	东阎庄村 I
2023.04.22	pH	/	7.2	7.4	7.4
	耗氧量	mg/L	0.95	1.02	0.7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15×10 <sup>3</sup>	1.44×10 <sup>3</sup>	563
	总硬度	mg/L	454	574	296
	氨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氮)	mg/L	1.86	2.02	1.94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3	46	33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76	0.64	0.41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0.04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274	320	92
	氯化物	mg/L	129	133	77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三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厂区	南王庄村	东阎庄村 1
2023.04.22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sup>+</sup>	mg/L	2.44	2.66	2.40
	Na <sup>+</sup>	mg/L	174	187	64.5
	Ca <sup>2+</sup>	mg/L	94.6	107	70.7
	Mg <sup>2+</sup>	mg/L	44.6	41.2	23.6
	CO <sub>3</sub> <sup>2-</sup>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sub>3</sub> <sup>-</sup>	mg/L	338	316	267
	Cl <sup>-</sup>	mg/L	130	132	78
	SO <sub>4</sub> <sup>2-</sup>	mg/L	276	321	93
	氯仿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碘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度	10	10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7	0.8	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钠	mg/L	175	187	63.0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四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柴口村	东阎庄村 2	晁庄村
2023.04.28	pH	/	7.7	7.4	7.5
	耗氧量	mg/L	0.80	1.05	0.9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518	1.39×10 <sup>3</sup>	1.42×10 <sup>3</sup>
	总硬度	mg/L	291	486	503
	氨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氮)	mg/L	1.83	1.74	1.88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31	52	49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44	0.68	0.60
	镉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0.04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104	358	334
	氯化物	mg/L	81	122	106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五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柴口村	东阎庄村 2	晁庄村
2023.04.28	苯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 对二甲苯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sup>+</sup>	mg/L	2.24	2.49	2.89
	Na <sup>+</sup>	mg/L	86.8	162	159
	Ca <sup>2+</sup>	mg/L	69.0	94.4	110
	Mg <sup>2+</sup>	mg/L	23.4	48.8	47.2
	CO <sub>3</sub> <sup>2-</sup>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sub>3</sub> <sup>-</sup>	mg/L	286	358	331
	Cl <sup>-</sup>	mg/L	82	121	106
	SO <sub>4</sub> <sup>2-</sup>	mg/L	104	356	336
	氯仿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µ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碘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度	10	10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6	0.8	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钠	mg/L	87.0	164	162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六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西郭桥	东郭桥	东李庄村南	东李庄村
2022.05.02	pH	/	7.8	7.7	7.6	7.4
	耗氧量	mg/L	1.02	1.05	0.72	0.9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22×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471	1.43×10 <sup>3</sup>
	总硬度	mg/L	470	483	284	575
	氨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硝酸盐(氮)	mg/L	1.81	0.94	0.92	0.86
	亚硝酸盐(氮)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菌落总数	CFU/mL	49	51	35	55
	挥发酚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氰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砷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汞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六价铬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铅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氟化物	mg/L	0.57	0.68	0.46	0.62
	铜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铁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锰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硫酸盐	mg/L	348	288	138	162
	氯化物	mg/L	114	130	70	164
铜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锌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七 地下水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西郭桥	东郭桥	东李庄村南	东李庄村
2022.05.02	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对二甲苯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K <sup>+</sup>	mg/L	2.59	3.09	2.81	3.13
	Na <sup>+</sup>	mg/L	171	178	64.0	190
	Ca <sup>2+</sup>	mg/L	105	99.5	64.0	99.5
	Mg <sup>2+</sup>	mg/L	40.0	46.0	27.2	42.8
	CO <sub>3</sub> <sup>2-</sup>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HCO <sub>3</sub> <sup>-</sup>	mg/L	336	346	218	328
	Cl <sup>-</sup>	mg/L	116	130	71	163
	SO <sub>4</sub> <sup>2-</sup>	mg/L	350	287	140	164
	氯仿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化碳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硒	μ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碘化物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铝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色度	度	10	10	10	10
	臭和味	—	无	无	无	无
	浑浊度	NTU	0.9	0.8	0.7	0.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无	无	
钠	mg/L	129	171	96.5	166	
石油类	mg/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附表 1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地下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LCJC/YQ216 HI8424 LCJC/YQ191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2006 1.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0.05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8.1 称量法	—	电子天平 FA2004B LCJC/YQ035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T 7477-1987	5mg/L	滴定管 50ml LCJC/YQ13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T 346-2007	0.08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LCJC/YQ19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T 7493-1987	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5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2.1 多管发酵法	—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CJC/YQ030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微生物指标》GB/T 5750.12-2006 1.1 平皿计数法	—	生化培养箱 SPX-150 LCJC/YQ03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方法 1 萃取分光光度法	0.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氰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无机非金属指标》GB/T 5750.5-2006 4.1 异烟酸-吡啶酮分光光度法	0.002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砷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3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汞	《水质 汞、砷、硒、铍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04μ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0.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0.004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铅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11.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2.5μ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附表 1

##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地下水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离子计 PXSJ-216F LCJC/YQ019
	铁	《水质 铁的测定 邻菲罗啉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5-2007	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9.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0.5 $\mu$ 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锰	《水质 锰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 GB 11906-1989	0.02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2.0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K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LCJC/YQ003
	Na <sup>+</sup>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 光度法》 GB/T 11904-1989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LCJC/YQ003
	Ca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5-1989	0.0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LCJC/YQ003
	Mg <sup>2+</sup>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11905-1989	0.002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计 TAS-990AFG LCJC/YQ003
	SO <sub>4</sub> <sup>2-</sup>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T 342-2007	2.0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Cl <sup>-</sup>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2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CO <sub>3</sub> <sup>2-</sup>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 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HCO <sub>3</sub> <sup>-</sup>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 重碳酸根和氢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9-2021	5mg/L	滴定管 25ml LCJC/YQ129

附表 1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地下水	铜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锌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第一部分 直接法	0.05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苯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甲苯		0.3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邻二甲苯		0.2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间, 对二甲苯		0.5μg/L	
	氯仿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四氯化碳	《水质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39-2012	0.4μg/L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4.1 直接观察法	—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11903-1989 3 铂钴比色法	—	—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3.1 嗅气和尝味法	—	—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06 2.1 散射法-福尔马肼标准	0.5NTU	浊度计 WGZ-200B LCJC/YQ018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06 1.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	0.008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 7494-1987	0.050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淀粉分光光度法》DZ/T 0064.56-2021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附表 1

##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地下水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HJ 970-2018	0.01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9 LCJC/YQ196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 694-2014	0.4 $\mu$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HJ 1226-2021	0.003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4
	钠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GB/T 5750.6-2006 22.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0.01mg/L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检测报告

绿晨测字 WT202304-060 号

项目名称：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lvchen ambient detection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我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担单位：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2023年 6月 20日

审 核：  2023年 6月 20日

签 发：  2023年 6月 20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9-3671599

传真：0319-3671599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  
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22 号楼 02 房间



表一 概况

项目名称	包气带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任务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董志坡	联系电话	1370039129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22 日		
样品状态	厂区内北侧空地：轻壤土、潮、黄棕、无植物根系； 罐区：轻壤土、潮、黄棕、无植物根系； 雨水收集池附近：轻壤土、潮、黄棕、无植物根系； 生产车间：轻壤土、潮、黄棕、无植物根系；		
检测因子 及频次	1、包气带： 检测因子：pH、氨氮；检测点位：4 个；检测频次：1 次/天，总计 1 天；		
检测质量 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方法见附表 1。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4、检测前做方法空白实验，空白值均低于检出限。 5、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及平行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6、现场样品采集采用平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		
检测结果	见表二		

表二 包气带检测点位及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			
			雨水收集池附近 0.2m	厂区内北侧空地 0.2m	生产车间 0.2m	罐区 0.2m
2023.04.22	pH	/	7.5	7.4	7.4	7.4
	氨氮	mg/L	0.092	0.112	0.152	0.098
备注	/					

附表 1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包气带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pH 计 PHS-3C LCJC/YQ01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

# 检测报告

绿晨测字 WT202304-052 号



项目名称：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lvchen ambient detection Co.Ltd

二〇二三年五月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我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担单位：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  2023 年 5 月 22 日

审 核：  2023 年 5 月 22 日

签 发：  2023 年 5 月 22 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9-3671599

传真：0319-3671599

邮编：054000

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22 号楼 02 房间

表一 概况

项目名称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任务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董志坡	联系电话	1370039129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样品状态	见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因子及频次	<p>1、土壤：</p> <p>检测因子：pH、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二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硫化碳）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噁、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噁、萘并[1,2,3-cd]芘、苯）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检测点位：2 个；检测频次：1 次/点位；总计 1 天</p> <p>检测因子：pH、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甲苯、苯胺、二硫化碳；检测点位：7 个；检测频次：1 次/点位；总计 1 天</p> <p>检测因子：pH、砷、镉、总铬、铜、铅、汞、镍、锌、石油烃（C<sub>10</sub>~C<sub>40</sub>）、氨氮、甲苯、苯胺、二硫化碳；检测点位：2 个；检测频次：1 次/点位；总计 1 天</p>		
检测质量保证	<p>1、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方法见附表 2。</p> <p>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p> <p>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p> <p>4、检测前做方法空白实验，空白值均低于检出限。</p> <p>5、实验室采用质控样、加标回收及平行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p> <p>6、现场样品采集采用平行样保证数据的准确性。</p>		
检测结果	见表二-表八		

续表一 概况

项目概况					
样品类型	样品数量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样品接收日期	检测日期
土壤	25	pH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
	8	镉、铜、铅、镍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2023.04.24
	5	铬(六价)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14-2023.04.24
	8	砷、汞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2023.04.22
	25	挥发性有机物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0-2023.04.21
		半挥发性有机物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18-2023.04.20
		石油烃(C <sub>10</sub> -C <sub>40</sub> )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2023.04.22
		氨氮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16-2023.04.17
	3	锌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2023.04.24
		总铬	2023.04.14	2023.04.14	2023.04.21-2023.04.24
	备注				

表二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拟建生产区			办公区	
采样编号		TR230414-W0 52-0101	TR230414-W0 52-0102	TR230414-W0 52-0103	TR230414-W0 52-0201	TR230414-W0 52-0201 (平 平)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 52-0101	TR230414-W0 52-0102	TR230414-W0 52-0103	TR230414-W0 52-0201	TR230414-W0 52-0299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1.2	2.3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4.2	81.7	83.4	84.7	84.8
pH	—	7.92	7.87	7.82	7.99	7.97
铬 (六价)	mg/kg	ND	ND	ND	ND	ND
氨氮	mg/kg	1.49	0.96	0.71	1.12	1.09
金属	/	/	/	/	/	/
铜	mg/kg	20	14	18	18	16
铅	mg/kg	15.0	15.4	15.4	18.5	17.8
砷	mg/kg	7.98	7.93	5.03	9.09	9.21
镉	mg/kg	0.10	0.08	0.09	0.09	0.09
汞	mg/kg	0.018	0.013	0.028	0.088	0.084
镍	mg/kg	26	17	18	19	19
石油烃	/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						

续表二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拟建生产区			办公区	
采样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 052-0201(平 平)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 052-0299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m)		0.2	1.2	2.3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挥发性有机物						
单环芳烃	/	/	/	/	/	/
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乙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熏蒸剂	/	/	/	/	/	/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	/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ND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						

续表二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拟建生产区			办公区	
采样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 052-0201 (平 平)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 052-0299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1.2	2.3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挥发性有机物						
卤代脂肪烃	/	/	/	/	/	/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ND	ND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ND	ND
卤代芳烃	/	/	/	/	/	/
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ND	ND
三卤甲烷	/	/	/	/	/	/
氯仿	µ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	/					

续表二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拟建生产区			办公区	
采样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0 52-0201 (平 平)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 052-0101	TR230414-W 052-0102	TR230414-W 052-0103	TR230414-W 052-0201	TR230414-W0 52-0299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1.2	2.3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酚类	/	/	/	/	/	/
2-氯苯酚	mg/kg	ND	ND	ND	ND	ND
多环芳烃类	/	/	/	/	/	/
苯并[a]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a]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蒽	mg/kg	ND	ND	ND	ND	ND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ND	ND	ND
茚并[1,2,3-cd]芘	mg/kg	ND	ND	ND	ND	ND
萘	mg/kg	ND	ND	ND	ND	ND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	/	/	/	/	/
硝基苯	mg/kg	ND	ND	ND	ND	ND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ND
备注	/					

表三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M 废渣中转储罐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301	TR230414-W052-0302	TR230414-W052-0303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301	TR230414-W052-0302	TR230414-W052-0303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1.1	2.1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4.0	82.3	83.0
pH	—	7.92	7.86	7.96
氨氮	mg/kg	1.96	0.43	0.36
石油烃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4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单环芳烃	/	/	/	/
甲苯	µg/kg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	/			

表四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雨水收集池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401	TR230414-W052-0402	TR230414-W052-0403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401	TR230414-W052-0402	TR230414-W052-0403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5	1.5	2.5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4.3	81.5	80.1
pH	---	7.51	8.13	8.37
氨氮	mg/kg	1.08	0.90	0.42
石油烃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单环芳烃	/	/	/	/
甲苯	µg/kg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	/			

表五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生产车间（现有）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501	TR230414-W052-0502	TR230414-W052-0503	TR230414-W052-0503（平行）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501	TR230414-W052-0502	TR230414-W052-0503	TR230414-W052-0599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m）		0.2	0.9	2.7	2.7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7.9	86.2	84.8	84.7
pH	—	7.94	8.00	8.14	8.12
氨氮	mg/kg	1.84	1.27	0.47	0.44
石油烃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12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单环芳烃	/	/	/	/	/
甲苯	μg/kg	ND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
二硫化碳	μg/kg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备注	/				

表六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拟建仓储区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601	TR230414-W052-0602	TR230414-W052-0602 (平行)	TR230414-W052-0603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601	TR230414-W052-0602	TR230414-W052-0699	TR230414-W052-0603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3	1.4	1.4	2.4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5.1	83.2	83.1	82.4
pH	—	8.07	7.98	8.01	8.13
氨氮	mg/kg	1.14	0.84	0.86	0.30
石油烃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ND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单环芳烃	/	/	/	/	/
甲苯	µg/kg	ND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ND
备注		/			

表七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区内南侧空地	厂界西侧	厂界东侧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701	TR230414-W052-1001	TR230414-W052-1101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701	TR230414-W052-1001	TR230414-W052-1101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十物质	%	83.2	86.8	81.7
pH	---	8.14	7.66	7.56
氨氮	mg/kg	0.79	1.13	1.33
石油烃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单环芳烃	/	/	/	/
甲苯	µg/kg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	/			

表八 土壤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厂界北 300 米农田		厂界东 50 米农田
采样编号		TR230414-W052-0801	TR230414-W052-0801 (平行)	TR230414-W052-0901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801	TR230414-W052-0899	TR230414-W052-0901
样品性状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轻壤土、棕
采样深度 (m)		0.2	0.2	0.2
分析指标	单位	土样	土样	土样
无机				
干物质	%	84.6	84.5	84.8
pH	—	8.13	8.14	8.08
氨氮	mg/kg	1.17	1.20	1.44
金属	/	/	/	
铜	mg/kg	20	19	15
铅	mg/kg	14.8	15.1	16.7
砷	mg/kg	7.11	7.19	7.85
镉	mg/kg	0.10	0.10	0.10
汞	mg/kg	0.058	0.060	0.027
镍	mg/kg	21	22	22
锌	mg/kg	72	76	77
总铬	mg/kg	69	69	82
石油烃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ND	ND	ND
挥发性有机物	/	/	/	/
单环芳烃	/	/	/	/
甲苯	μg/kg	ND	ND	ND
卤代脂肪烃	/	/	/	/
二硫化碳	μg/kg	ND	ND	ND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ND	ND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拟建生产区			办公区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 4-W052-0 101	TR23041 4-W052-0 102	TR23041 4-W052-0 103	TR23041 4-W052-0 201	TR23041 4-W052-0 299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
二溴氟甲烷	%	88.7	120	95.9	81.2	86.4	70~130	是
甲苯-d8	%	83.6	83.0	98.0	91.8	82.1	70~130	是
4-溴氟苯	%	85.5	120	119	116	117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 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
2-氟酚	%	55.7	58.4	42.7	43.9	45.2	28~104	是
苯酚-d6	%	57.1	59.5	56.0	56.9	65.4	50~70	是
硝基苯-d5	%	72.1	65.8	58.5	69.5	72.2	45~77	是
2-氟联苯	%	82.6	80.3	83.0	84.2	84.2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83.6	76.3	84.1	81.5	80.9	37~117	是
4,4'-三联苯 -d14	%	102	98.5	98.8	96.2	98.6	33~137	是
备注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M 废渣中转储罐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 2-0301	TR230414-W05 2-0302	TR230414-W05 2-0303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二溴氟甲烷	%	80.7	85.8	110	70~130	是
甲苯-d8	%	83.2	101	123	70~130	是
4-溴氟苯	%	116	110	115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 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2-氟酚	%	53.0	61.8	66.4	28~104	是
苯酚-d6	%	60.0	57.0	62.4	50~70	是
硝基苯-d5	%	69.1	73.2	72.0	45~77	是
2-氟联苯	%	83.5	83.8	84.9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84.0	76.7	74.8	37~117	是
4,4'-三联苯 -d14	%	97.3	95.8	107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雨水收集池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 2-0401	TR230414-W05 2-0402	TR230414-W05 2-0403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三溴氟甲烷	%	118	119	89.5	70~130	是
甲苯-d8	%	82.8	106	109	70~130	是
4-溴氟苯	%	110	119	114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 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2-氟酚	%	66.7	50.8	64.6	28~104	是
苯酚-d6	%	57.9	57.4	56.8	50~70	是
硝基苯-d8	%	72.6	66.2	73.1	45~77	是
2-氟联苯	%	83.0	81.7	83.3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69.3	74.3	70.8	37~117	是
4,4'-三联苯 -d14	%	99.7	98.0	95.5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生产车间（现有）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501	TR230414-W052-0502	TR230414-W052-0503	TR230414-W052-0599		
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二溴氟甲烷	%	116	94.5	104	117	70~130	是
甲苯-d8	%	82.8	95.2	88.2	88.0	70~130	是
4-溴氟苯	%	108	116	115	113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2-氟酚	%	55.4	54.9	59.5	59.9	28~104	是
苯酚-d6	%	56.9	54.2	60.2	52.6	50~70	是
硝基苯-d5	%	62.3	61.1	65.1	67.5	45~77	是
2-氟联苯	%	83.8	81.7	83.0	83.8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71.7	74.2	70.7	70.4	37~117	是
4,4'-三联苯-d14	%	99.1	101	99.3	101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拟建仓储区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2-0601	TR230414-W052-0602	TR230414-W052-0699	TR230414-W052-0603		
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二溴氟甲烷	%	117	85.6	86.4	85.6	70~130	是
甲苯-d8	%	90.0	86.8	108	88.6	70~130	是
4-溴氟苯	%	116	114	116	113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物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
2-氟酚	%	42.5	48.8	64.5	63.4	28~104	是
苯酚-d6	%	57.4	55.3	66.4	53.1	50~70	是
硝基苯-d5	%	59.6	64.2	73.8	72.4	45~77	是
2-氟联苯	%	82.7	83.6	82.4	84.1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72.3	69.5	78.8	72.8	37~117	是
4,4'-三联苯-d14	%	98.7	98.3	99.8	99.2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厂区内南侧空地	厂界西侧	厂界东侧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 2-0701	TR230414-W05 2-1001	TR230414-W05 2-1101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二溴氟甲烷	%	115	84.5	84.9	70~130	是
甲苯-d8	%	95.4	98.5	103	70~130	是
4-溴氟苯	%	83.5	116	114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2-氟酚	%	63.6	48.3	42.3	28~104	是
苯酚-d6	%	60.2	59.6	60.8	50~70	是
硝基苯-d5	%	73.1	65.6	69.5	45~77	是
2-氟联苯	%	82.9	84.2	78.2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78.0	78.2	75.6	37~117	是
4,4'-三联苯 -d14	%	98.5	104	97.3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点位名称		厂界北 300 米农田		厂界东 50 米农田	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实验室编号		TR230414-W05 2-0801	TR230414-W05 2-0899	TR230414-W05 2-0901		
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二溴氟甲烷	%	93.1	85.7	92.2	70~130	是
甲苯-d8	%	95.7	97.9	98.8	70~130	是
4-溴氟苯	%	113	115	115	70~130	是
半挥发性有机物 替代物名称	单位	/	/	/	/	/
2-氟酚	%	49.1	53.4	51.4	28~104	是
苯酚-d6	%	52.7	63.5	58.2	50~70	是
硝基苯-d5	%	63.5	69.0	63.0	45~77	是
2-氟联苯	%	81.6	83.0	80.7	52~88	是
2,4,6-三溴苯酚	%	84.8	74.6	74.9	37~117	是
4,4'-三联苯 -d14	%	103	98.3	99.2	33~137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质控样结果							
质控样品	LCZK146-2022		实验室质控样品				
基质	土壤						
分析指标	单位	质控样结果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低	高			
无机	/	/	/	/	/		
pH	—	8.52	8.44	8.62	是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分析指标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差值	允许差值	是否符合要求
无机	/	/	/	/	/	/	/
pH	/	TR230414-W052-0101	7.92	7.94	0.02	0.3 个 pH 单位	是
pH	/	TR230414-W052-0501	7.94	7.97	0.03	0.3 个 pH 单位	是
pH	/	TR230414-W052-0801	8.13	8.16	0.03	0.3 个 pH 单位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质控样结果						
质控样品	LCZK018-2023					
基质	土壤					
分析指标	单位	质控样结果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低	高		
金属	/	/	/	/	/	
铜	mg/kg	32	31	33	是	
铅	mg/kg	27	27	29	是	
砷	mg/kg	11.4	10.9	12.7	是	
镉	mg/kg	0.14	0.13	0.17	是	
汞	mg/kg	0.058	0.053	0.063	是	
镍	mg/kg	37	37	39	是	
锌	mg/kg	96	94	100	是	
总铬	mg/kg	82	78	86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分析指标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金属	/	/	/	/	/	/	/
铜	mg/kg	TR230414-W052-0101	20	21	2.4	0~20	是
铜	mg/kg	TR230414-W052-0901	16	14	6.7	0~20	是
铅	mg/kg	TR230414-W052-0101	14.4	15.5	3.7	0~30	是
铅	mg/kg	TR230414-W052-0901	17.0	16.4	1.8	0~30	是
砷	mg/kg	TR230414-W052-0101	7.95	8.02	0.4	0~20	是
镉	mg/kg	TR230414-W052-0101	0.10	0.11	4.8	0~30	是
镉	mg/kg	TR230414-W052-0901	0.10	0.11	4.8	0~30	是
汞	mg/kg	TR230414-W052-0101	0.018	0.017	2.9	0~35	是
镍	mg/kg	TR230414-W052-0101	27	26	1.9	0~20	是
镍	mg/kg	TR230414-W052-0901	23	22	2.2	0~20	是
锌	mg/kg	TR230414-W052-0901	84	70	9.1	0~20	是
总铬	mg/kg	TR230414-W052-0901	86	77	5.5	0~20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加标平行样											
基质		土壤			样品加标平行结果						
分析指标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无机	/	/	/	/	/	/	/	/	/	/	/
铬(六价)	TR230414-W052-0101	ND	100.0	80.9	80.9	80.9	80.9	80.9	0.0	0-2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102	30.20	40.00	66.40	65.40	90.5	88.0	89.2	1.4	0-2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502	42.60	40.00	78.60	77.00	90.0	86.0	88.0	2.3	0-2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602	27.00	40.00	61.40	59.80	92.0	88.0	90.0	2.2	0-20	是
实验室质控样											
基质		土壤			实验室质控样品						
分析指标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无机	/	/	/	/	/	/	/	/	低	高	/
铬(六价)	TR230414-W052-0101	ND	100.0	80.9	80.9	80.9	80.9	80.9	70	13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102	30.20	40.00	66.40	65.40	90.5	88.0	89.2	80	12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502	42.60	40.00	78.60	77.00	90.0	86.0	88.0	80	120	是
氨氮	TR230414-W052-0602	27.00	40.00	61.40	59.80	92.0	88.0	90.0	80	120	是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分析指标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无机	/	/			/	/	/	/		/	
铬(六价)	mg/kg	TR230414-W052-0101			ND	ND	/	0-20		是	
氨氮	mg/kg	TR230414-W052-0101			1.50	1.48	0.7	0-20		是	
氨氮	mg/kg	TR230414-W052-0402			0.93	0.88	2.8	0-20		是	
氨氮	mg/kg	TR230414-W052-0603			0.31	0.28	5.1	0-20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 * 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 * 100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加标平行样											
基质		土壤			样品加标平行结果						
分析指标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石油烃	/	/	/	/	/	/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TR230414-W052-0603	ND	930	697	690	74.9	74.2	74.6	0.5	0-25	是
C <sub>10</sub> -C <sub>40</sub>	TR230414-W052-0901	ND	930	729	753	78.4	81.0	79.7	1.6	0-25	是
实验室质控样											
基质		土壤			实验室质控样品						
分析指标	加标样品编号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石油烃	/	/	/	/	/	/	/	/	低	高	/
C <sub>10</sub> -C <sub>40</sub>	TR230414-W052-0603	ND	930	697	690	74.9	74.2	74.6	50	140	是
C <sub>10</sub> -C <sub>40</sub>	TR230414-W052-0901	ND	930	729	753	78.4	81.0	79.7	50	140	是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分析指标	单位	平行样品编号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石油烃	/	/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TR230414-W052-0603			ND	ND	/	0-25		是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TR230414-W052-0901			ND	ND	/	0-25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 * 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 * 100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基质	土壤			样品加标平行结果							
加标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101										
分析指标	加标前样结果 (ug)	加标量 (ug)	加标样结果 (ug)	加标平行样结果 (ug)	加标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单环芳烃	/	/	/	/	/	/	/	/	/	/	
苯	ND	0.250	0.241	0.230	96.4	92.0	94.2	2.3	0-25	是	
甲苯	ND	0.250	0.244	0.227	97.6	90.8	94.2	3.6	0-25	是	
乙苯	ND	0.250	0.231	0.215	92.4	86.0	89.2	3.6	0-25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0.250	0.234	0.218	93.6	87.2	90.4	3.5	0-25	是	
苯乙烯	ND	0.250	0.237	0.230	94.8	92.0	93.4	1.5	0-25	是	
邻二甲苯	ND	0.250	0.237	0.224	94.8	89.6	92.2	2.8	0-25	是	
熏蒸剂	/	/	/	/	/	/	/	/	/	/	
1,2-二氯丙烷	ND	0.250	0.225	0.221	90.0	88.4	89.2	0.9	0-25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	/	/	/	
氯甲烷	ND	0.250	0.242	0.227	96.8	90.8	93.8	3.2	0-25	是	
氯乙烯	ND	0.250	0.238	0.246	95.2	98.4	96.8	1.7	0-25	是	
1,1-二氯乙烯	ND	0.250	0.250	0.227	100	90.8	95.4	4.8	0-25	是	
二氯甲烷	ND	0.250	0.242	0.233	96.8	93.2	95.0	1.9	0-25	是	
反-1,2-二氯乙烯	ND	0.250	0.257	0.241	103	96.4	99.7	3.3	0-25	是	
1,1-二氯乙烷	ND	0.250	0.255	0.241	102	96.4	99.2	2.8	0-25	是	
顺-1,2-二氯乙烯	ND	0.250	0.247	0.236	98.8	94.4	96.6	2.3	0-25	是	
1,1,1-三氯乙烷	ND	0.250	0.242	0.225	96.8	90.0	93.4	3.6	0-25	是	
四氯化碳	ND	0.250	0.237	0.217	94.8	86.8	90.8	4.4	0-25	是	
二硫化碳	ND	0.250	0.249	0.229	99.6	91.6	95.6	4.2	0-25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	/	/	/	
1,2-二氯乙烷	ND	0.250	0.229	0.227	91.6	90.8	91.2	0.4	0-25	是	
三氯乙烯	ND	0.250	0.225	0.212	90.0	84.8	87.4	3.0	0-25	是	
1,1,2-三氯乙烷	ND	0.250	0.220	0.213	88.0	85.2	86.6	1.6	0-25	是	
四氯乙烯	ND	0.250	0.231	0.211	92.4	84.4	88.4	4.5	0-25	是	
1,1,1,2-四氯乙烷	ND	0.250	0.228	0.215	91.2	86.0	88.6	2.9	0-25	是	
1,1,2,2-四氯乙烷	ND	0.250	0.223	0.221	89.2	88.4	88.8	0.5	0-25	是	
1,2,3-三氯丙烷	ND	0.250	0.228	0.247	91.2	98.8	95.0	4.0	0-25	是	
卤代芳烃	/	/	/	/	/	/	/	/	/	/	
氯苯	ND	0.250	0.237	0.224	94.8	89.6	92.2	2.8	0-25	是	
1,2-二氯苯	ND	0.250	0.233	0.231	93.2	92.4	92.8	0.4	0-25	是	
1,4-二氯苯	ND	0.250	0.242	0.236	96.8	94.4	95.6	1.3	0-25	是	
三卤甲烷	/	/	/	/	/	/	/	/	/	/	
氯仿	ND	0.250	0.233	0.223	93.2	89.2	91.2	2.2	0-25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附表 1

实验室质控数据表

基质	土壤			实验室质控样品						
加标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101									
分析指标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样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低	高	/
单环芳烃	/	/	/	/	/	/	/	/	/	/
苯	ND	0.250	0.241	0.230	96.4	92.0	94.2	67.0	123.0	是
甲苯	ND	0.250	0.244	0.227	97.6	90.8	94.2	77.8	117.8	是
乙苯	ND	0.250	0.231	0.215	92.4	86.0	89.2	59.1	122.7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ND	0.250	0.234	0.218	93.6	87.2	90.4	54.6	125.4	是
苯乙烯	ND	0.250	0.237	0.230	94.8	92.0	93.4	50.7	125.9	是
邻二甲苯	ND	0.250	0.237	0.224	94.8	89.6	92.2	62.3	122.3	是
熏蒸剂	/	/	/	/	/	/	/	/	/	/
1,2-二氯丙烷	ND	0.250	0.225	0.221	90.0	88.4	89.2	83.1	112.7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	/	/	/
氯甲烷	ND	0.250	0.242	0.227	96.8	90.8	93.8	84.1	105.7	是
氯乙烯	ND	0.250	0.238	0.246	95.2	98.4	96.8	82.5	113.3	是
1,1-二氯乙烯	ND	0.250	0.250	0.227	100	90.8	95.4	47.6	133.6	是
二氯甲烷	ND	0.250	0.242	0.233	96.8	93.2	95.0	70.4	133.6	是
反-1,2-二氯乙烯	ND	0.250	0.257	0.241	103	96.4	99.7	61.8	134.2	是
1,1-二氯乙烷	ND	0.250	0.255	0.241	102	96.4	99.2	66.1	129.7	是
顺-1,2-二氯乙烯	ND	0.250	0.247	0.236	98.8	94.4	96.6	75.4	117.8	是
1,1,1-三氯乙烷	ND	0.250	0.242	0.225	96.8	90.0	93.4	63.3	132.9	是
四氯化碳	ND	0.250	0.237	0.217	94.8	86.8	90.8	53.8	125.8	是
二硫化碳	ND	0.250	0.249	0.229	99.6	91.6	95.6	66.4	124.8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	/	/	/
1,2-二氯乙烷	ND	0.250	0.229	0.227	91.6	90.8	91.2	77.5	119.9	是
三氯乙烯	ND	0.250	0.225	0.212	90.0	84.8	87.4	72.0	117.6	是
1,1,2-三氯乙烷	ND	0.250	0.220	0.213	88.0	85.2	86.6	56.4	128.0	是
四氯乙烯	ND	0.250	0.231	0.211	92.4	84.4	88.4	80.9	103.3	是
1,1,1,2-四氯乙烷	ND	0.250	0.228	0.215	91.2	86.0	88.6	78.1	116.9	是
1,1,2,2-四氯乙烷	ND	0.250	0.223	0.221	89.2	88.4	88.8	60.5	122.9	是
1,2,3-三氯丙烷	ND	0.250	0.228	0.247	91.2	98.8	95.0	73.0	133.0	是
卤代芳烃	/	/	/	/	/	/	/	/	/	/
氯苯	ND	0.250	0.237	0.224	94.8	89.6	92.2	68.0	113.2	是
1,2-二氯苯	ND	0.250	0.233	0.231	93.2	92.4	92.8	22.7	131.1	是
1,4-二氯苯	ND	0.250	0.242	0.236	96.8	94.4	95.6	21.0	137.8	是
三卤甲烷	/	/	/	/	/	/	/	/	/	/
氯仿	ND	0.250	0.233	0.223	93.2	89.2	91.2	73.0	129.0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601					
分析指标	单位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单环芳烃	/	/	/	/	/	/
甲苯	µg/kg	ND	ND	/	0-25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	0-25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加标平行样										
基质	土壤			样品加标平行结果						
加标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101									
分析指标	加标前样结果 (μg)	加标量 (μg)	加标样结果 (μg)	加标平行样结果 (μg)	加标样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相对偏差%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苯酚类	/	/	/	/	/	/	/	/	/	/
2-氯苯酚	ND	10.0	7.32	6.55	73.2	65.5	69.4	5.6	0~40	是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	/	/	/	/	/	/	/	/	/
硝基苯	ND	10.0	7.94	7.50	79.4	75.0	77.2	2.8	0~40	是
多环芳烃类	/	/	/	/	/	/	/	/	/	/
萘	ND	10.0	7.90	7.80	79.0	78.0	78.5	0.6	0~40	是
苯并[a]蒽	ND	10.0	9.81	9.23	98.1	92.3	95.2	3.0	0~40	是
蒽	ND	10.0	9.44	8.90	94.4	89.0	91.7	2.9	0~40	是
苯并[b]荧蒽	ND	10.0	9.57	8.97	95.7	89.7	92.7	3.2	0~40	是
苯并[k]荧蒽	ND	10.0	9.72	9.61	97.2	96.1	96.7	0.6	0~40	是
苯并[a]芘	ND	10.0	9.13	9.77	91.3	97.7	94.5	3.4	0~40	是
茚并[1,2,3-cd]芘	ND	10.0	9.68	10.20	96.8	102.0	99.4	2.6	0~40	是
二苯并[a,h]蒽	ND	10.0	9.39	9.86	93.9	98.6	96.3	2.4	0~40	是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	/	/	/	/
苯胺	ND	10.0	7.20	7.17	72.0	71.7	71.9	0.2	0~40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 / 加标量*100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实验室质控样										
基质	土壤			实验室质控样品						
加标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101									
分析指标	加标前样结果 (µg)	加标量 (µg)	加标样结果 (µg)	加标平行样结果 (µg)	加标样回收率%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平均回收率%	标准值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低	高	/
苯酚类	/	/	/	/	/	/	/	/	/	/
2-氯苯酚	ND	10.0	7.32	6.55	73.2	65.5	69.4	35	87	是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	/	/	/	/	/	/	/	/	/
硝基苯	ND	10.0	7.94	7.50	79.4	75.0	77.2	38	90	是
多环芳烃类	/	/	/	/	/	/	/	/	/	/
萘	ND	10.0	7.90	7.80	79.0	78.0	78.5	39	95	是
苯并[a]蒽	ND	10.0	9.81	9.23	98.1	92.3	95.2	73	121	是
蒽	ND	10.0	9.44	8.90	94.4	89.0	91.7	54	122	是
苯并[b]荧蒽	ND	10.0	9.57	8.97	95.7	89.7	92.7	59	131	是
苯并[k]荧蒽	ND	10.0	9.72	9.61	97.2	96.1	96.7	74	114	是
苯并[a]芘	ND	10.0	9.13	9.77	91.3	97.7	94.5	45	105	是
茚并[1,2,3-cd]芘	ND	10.0	9.68	10.20	96.8	102.0	99.4	52	132	是
二苯并[a,h]蒽	ND	10.0	9.39	9.86	93.9	98.6	96.3	64	128	是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	/	/	/	/
苯胺	ND	10.0	7.20	7.17	72.0	71.7	71.9	65	130	是
备注	加标样回收率 (%) = (加标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加标平行样回收率 (%) = (加标平行样结果-加标前样结果)/加标量*100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101					
分析指标	单位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苯酚类	/	/	/	/	/	/
2-氯苯酚	mg/kg	ND	ND	/	0-40	是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	/	/	/	/	/
硝基苯	mg/kg	ND	ND	/	0-40	是
多环芳烃类	/	/	/	/	/	/
萘	mg/kg	ND	ND	/	0-40	是
苯并[a]蒽	mg/kg	ND	ND	/	0-40	是
蒽	mg/kg	ND	ND	/	0-40	是
苯并[b]荧蒽	mg/kg	ND	ND	/	0-40	是
苯并[k]荧蒽	mg/kg	ND	ND	/	0-40	是
苯并[a]比	mg/kg	ND	ND	/	0-40	是
茚并[1,2,3-cd]比	mg/kg	ND	ND	/	0-40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ND	ND	/	0-40	是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
苯胺	mg/kg	ND	ND	/	0-40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平行样						
基质	土壤	平行样品结果				
样品编号	TR230414-W052-0601					
分析指标	单位	样品结果	平行样品结果	相对偏差 %	相对偏差控制范围%	是否符合要求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	/
苯胺	mg/kg	ND	ND	/	0~40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实验室空白					
分析指标	单位	空白编号	空白结果	控制范围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金属	/	/	/	/	/
砷	mg/kg	空白 1	ND	<0.01	是
砷	mg/kg	空白 2	ND		
镉	mg/kg	空白 1	ND	<0.01	是
镉	mg/kg	空白 2	ND		
铜	mg/kg	空白 1	ND	<1	是
铜	mg/kg	空白 2	ND		
铅	mg/kg	空白 1	ND	<0.1	是
铅	mg/kg	空白 2	ND		
镍	mg/kg	空白 1	ND	<3	是
镍	mg/kg	空白 2	ND		
汞	mg/kg	空白 1	ND	<0.002	是
汞	mg/kg	空白 2	ND		
锌	mg/kg	空白 1	ND	<1	是
锌	mg/kg	空白 2	ND		
总铬	mg/kg	空白 1	ND	<4	是
总铬	mg/kg	空白 2	ND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样品编号	单位	全程空白	运输空白	实验室空白	控制范围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KB230414-W052-0001	KB230414-W052-0002	空白		
分析指标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单环芳烃	/	/	/	/	/	/
苯	µg/kg	ND	ND	ND	<1.9	是
甲苯	µg/kg	ND	ND	ND	<1.3	是
乙苯	µg/kg	ND	ND	ND	<1.2	是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1.2	是
苯乙烯	µg/kg	ND	ND	ND	<1.1	是
邻-二甲苯	µg/kg	ND	ND	ND	<1.2	是
熏蒸剂	/	/	/	/	/	/
1,2-二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1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0	是
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0	是
1,1-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0	是
二氯甲烷	µg/kg	ND	ND	ND	<1.5	是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4	是
1,1-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	是
顺-1,2-二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3	是
1,1,1-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3	是
四氯化碳	µg/kg	ND	ND	ND	<1.3	是
二硫化碳	µg/kg	ND	ND	ND	<1.0	是
卤代脂肪烃	/	/	/	/	/	/
1,2-二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3	是
三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2	是
1,1,2-三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	是
四氯乙烯	µg/kg	ND	ND	ND	<1.4	是
1,1,1,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	是
1,1,2,2-四氯乙烷	µg/kg	ND	ND	ND	<1.2	是
1,2,3-三氯丙烷	µg/kg	ND	ND	ND	<1.2	是
卤代芳烃	/	/	/	/	/	/
氯苯	µg/kg	ND	ND	ND	<1.2	是
1,2-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5	是
1,4-二氯苯	µg/kg	ND	ND	ND	<1.5	是
三卤甲烷	/	/	/	/	/	/
氯仿	µg/kg	ND	ND	ND	<1.1	是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实验室空白				
样品编号	单位	空白 1	控制范围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分析指标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酚类	/	/	/	/
2-氯苯酚	mg/kg	ND	<0.06	是
硝基芳烃及环酮类	/	/	/	/
硝基苯	mg/kg	ND	<0.09	是
多环芳烃类	/	/	/	/
萘	mg/kg	ND	<0.09	是
苯并[a]蒽	mg/kg	ND	<0.1	是
蒽	mg/kg	ND	<0.1	是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是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是
苯并[a]芘	mg/kg	ND	<0.1	是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是
二苯并[a,h]蒽	mg/kg	ND	<0.1	是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0.03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实验室空白				
样品编号	单位	空白 2	控制范围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分析指标			/	/
半挥发性有机物	/	/	/	/
苯胺类和联苯胺类	/	/	/	/
苯胺	mg/kg	ND	<0.03	是
备注	/			

附表 1

质控数据表

实验室空白					
分析指标	单位	空白编号	空白结果	控制范围要求	是否符合要求
无机	/	/	/	/	/
铬(六价)	mg/kg	空白 1	ND	<0.5	是
铬(六价)	mg/kg	空白 2	ND		
氨氮	mg/kg	空白 1	ND	<0.10	是
氨氮	mg/kg	空白 2	ND		
石油烃	/	/	/	/	/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空白 1	ND	<6	是
C <sub>10</sub> -C <sub>40</sub>	mg/kg	空白 2	ND		
备注	/				

注明“ND”表示未检出。

附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土壤	pH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LCJC/YQ015
	砷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铬（六价）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铅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 17141-1997	0.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汞	《土壤和沉积物 汞、砷、硒、铋、锑的测定 微波消解/原子荧光法》HJ 680-2013	0.002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230E LCJC/YQ010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四氯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氯仿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µ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µg/kg	
	1,1-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2µg/kg	
	1,2-二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3µg/kg	
	1,1-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µg/kg	

附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土壤	顺-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反-1,2-二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二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1,2-二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1,1,1,2-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1,1,2,2-五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四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4µg/kg	
	1,1,1-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1,1,2-三氯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三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2,3-三氯丙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9µg/kg	
	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1,2-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1,4-二氯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5µg/kg		
二硫化碳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0µg/kg		

附表 2

检测分析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土壤	乙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5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1µg/kg	
	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3µg/kg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邻二甲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05-2011	1.2µ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10SE LCJC/YQ266
	2-氯苯酚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6mg/kg	
	苯并[a]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a]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苯并[b]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2mg/kg	
	苯并[k]荧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二苯并[a,h]蒽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苝并[1,2,3-cd]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1mg/kg	
	萘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834-2017	0.09mg/kg	
苯胺	《土壤 苯胺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T/HCAA 003-2019	0.03mg/kg		

附表 2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磐诺 A60 LCJC/YQ002
	氨氮	《土壤 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的测定 氯化钾溶液提取-分光光度法》 HJ 634-2012	0.10mg/kg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LCJC/YQ006
	镉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1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总铬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4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LCJC/YQ003





180312342113

有效期至2024年10月31日止

# 检测报告

绿晨测字 WT202306-032 号

项目名称: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Hebei lvchen ambient detection Co.Ltd

二〇二三年六月



## 注 意 事 项

- 1、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章无效。
- 2、本报告增删涂改无效，本报告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
- 3、委托单位（人）在委托测试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我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采样、检测。由委托单位送检的样品，样品的来源信息由客户负责。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4、对本报告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在报告收到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5、本报告未经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如涉及分包等需要特别声明的情况，按相关规定执行。

承担单位：河北绿晨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李华 2023年 6月 20 日

审 核：李强 2023 年 6 月 20 日

签 发：赵洪明 2023 年 6 月 20 日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9-3671599

传真：0319-3671599

邮编：054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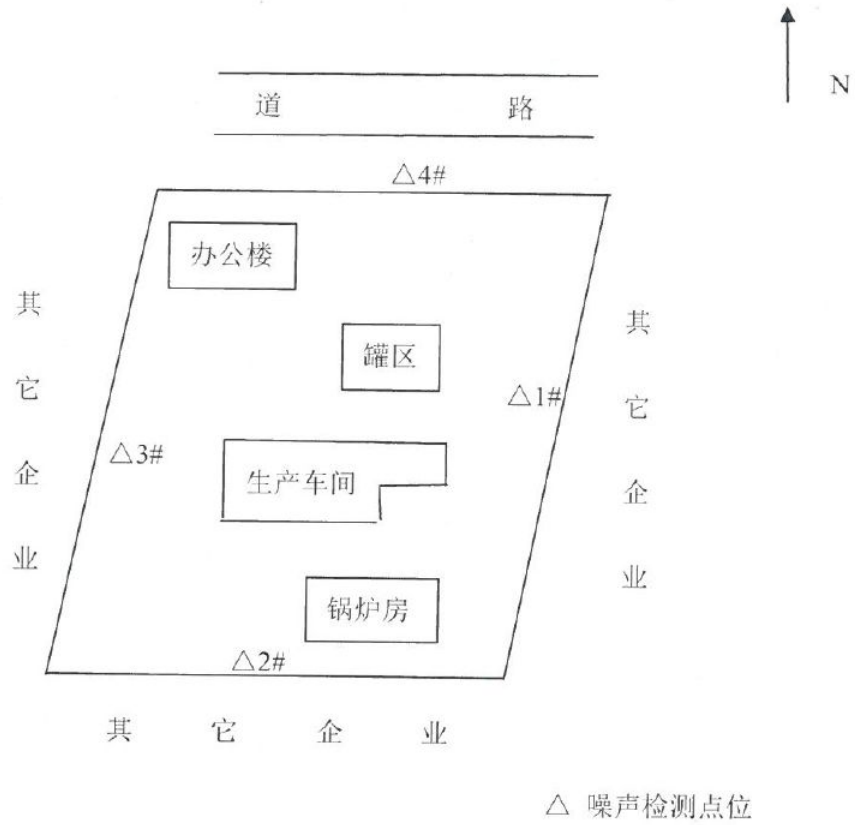
地址：河北省邢台经济开发区中兴东大街 1889 号河北工业大学科技园（邢台）园区 22 号楼 02 房间

表一 概况

项目名称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委托单位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任务性质	委托检测
联系人	董志坡	联系电话	13700391298
采样时间	2023 年 06 月 16 日		
2023 年 06 月 16 日；多云；东南风 135~140 度；风速最高 1.6m/s			
样品状态	/		
检测因子及频次	1、噪声 检测因子：噪声；检测点位：4 个；检测频次：1 次/昼间/点位、1 次/夜间/点位，总计 1 天		
检测质量保证	1、检测分析方法具体方法见附表 1。 2、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3、检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均由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采样前对仪器进行了校准。		
检测结果	见表二		

表二 噪声检测点位及结果

噪声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等效声级 Leq[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测量时间 2023.06.16	测量值	测量时间 2023.06.16	测量值	主要声源
△1#	东边界	17:04:45	53.0	22:11:35	48.5	/
△2#	南边界	17:18:12	51.2	22:26:23	46.1	/
△3#	西边界	17:31:46	51.5	22:45:48	46.5	/
△4#	北边界	17:47:07	52.3	22:58:08	48.1	/

备注： 2023 年 06 月 16 日；多云；风速最高 1.6m/s ；

检测结果

附表 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型号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LCJC/YQ294

附表 2

质控数据表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仪器型号	AWA5688	仪器编号	LCJC/YQ294			
仪器名称	声校准器	仪器型号	AWA6022A	仪器编号	LCJC/YQ291			
校准日期	测量标准声源声级					评级标准		
	校准值	校准前	差值	校准后	差值	检测后测量值	差值	评价结果
2023.06.16	94.0dB	93.8dB	-0.2dB	93.8dB	-0.2dB	94.0±0.5dB	≤0.5dB	合格

## 环评委托书

河北汇蓝环保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现将我单位“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贵单位承担，望尽快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工作，关于工作进度及双方责任等事宜，在合同中另行签订。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 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附图、附件、公参内容及所有资料均由我公司提供，真实有效，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本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

2023年6月



## 责任声明

根据《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我单位对报批的平乡县辉煌橡胶助剂有限公司产品废渣处理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声明和承诺：

1、我单位对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我单位已经仔细阅读和准确理解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内容，并确认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认可其评价结论。如违反上述事项造成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的，我单位将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责任。

声明人：宛亚飞

2023年6月







